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

GUO JIA SHI CHANG JIAN DU GUAN LI ZONG JU GONG BAO

2025 年第 1 期（总第 65 期）

主 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编印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编辑部（《中国质量监
管》杂志社）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邮 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650251
84616659
传 真：010-84636699-2085
邮 箱：zgqjgzz@163.com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 — 945X

国内统一刊号：CN10 — 1862/D

目 录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子计价秤型式评价大纲 （试行）》《电子计价秤检定规程（试行）》 的公告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 食品注册指南》的公告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 险合规指引》的公告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2024 年批准新建国家标准物 质目录的公告	1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批准建立 3 项国家计量基准的公告	1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4 年认证机构“双随机、一公 开”检查情况的通告	16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标准制定与实施监督工 作的指导意见	2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计量强基工程总体方案》的 通知	2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 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	27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 年全国广告监管 工作要点》的通知	34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 年全国计量工作要点》的通知.....	36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 计量）计量监督检查的通知.....	39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建第一届温室气体自愿减 排项目审定与减排量核查技术委员会的通知	41
2024 年电源适配器等 15 种产品质量.....	41
2024 年密胺塑料餐具等 14 种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44
2024 年移动电源等 1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55
2024 年织物蒸汽机等 13 种网售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5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电子计价秤型式评价大纲（试行）》 《电子计价秤检定规程（试行）》的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批准《电子计价秤型式评价大纲（试行）》《电子计价秤检定规程（试行）》发布实施，现予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1 月 8 日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发布名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备注
1	JJF 2184—2025	电子计价秤型式评价大纲(试行)	2025-1-8	2026-1-8	
2	JJG 1204—2025	电子计价秤检定规程（试行）	2025-1-8	2027-1-8	网联电子计价秤过渡期为 5 年，实施日期为 2030 年 1 月 8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 配方食品注册指南》的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根据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的配方研发、生产实际、临床应用和注册实践等情况，为优化产品注册申请材料、现场核查等要求，按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注册指南》，现予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1 月 8 日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注册指南

申请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以下简称全营养配方食品）注册的，申请人应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依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开展注册相关工作，并按照注册申请材料项目与要求等有关规定提交申请。对于符合本指南中所列情形的，可优化提交相应申请材料。

一、产品配方及其设计依据

全营养配方食品作为单一营养来源应能保证适用人群使用的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均衡性。

（一）全营养配方食品产品配方满足以下要求的，申请注册时可提交符合性说明作为产品配方设计依据：

1. 能量、维生素、矿物质、可选择性成分等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的规定。

2. 产品配方中三大宏量营养素的供能比参考《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的推荐范围，产品即食状态下的能量密度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的要求，通常不超过 1.2kcal/mL。碳水化合物来源通常为乳糖、麦芽糊精、固体玉米糖浆等，蛋白质来源通常为乳蛋白、大豆蛋白等，脂肪来源通常为大豆油、葵花籽油、玉米油、菜籽油、椰子油等。

3. 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及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 14880）的规定。适用于 1 ~ 10 岁人群产品中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婴幼儿配方食品中允许的添加剂种类和使用量，适用于 10 岁以上人群产品中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中相同或相近产品中允许使用的添加剂种类和使用量。

4. 适用人群为 1 ~ 10 岁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等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或 10 岁以

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等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二）产品配方涉及以下内容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材料：

1. 产品配方中三大宏量营养素的供能比、产品即食状态下的能量密度、适用人群及年龄范围等与上述要求不完全一致的，应提供相应设计依据及文献材料。

2. 水解蛋白作为蛋白质来源的，应提供水解蛋白的分子量分布情况及控制要求，包括整蛋白、肽和氨基酸的含量，以及肽分子量的分布情况（可以 10000Da、5000Da 或 6000Da、1000Da 或 3000Da 占比进行控制），并提供产品水解蛋白的水解程度与适用人群相对应的研究资料及相关临床使用材料，以及水解工艺相关材料（包括水解工艺步骤及主要控制参数、酶的种类、来源及供体；水解程度控制方法等）。

3. 中链甘油三酯作为脂肪来源的，应提供中链脂肪占总脂肪的比例；中链甘油三酯使用和用量的必要性、安全性及与适用人群的对应性依据；中链甘油三酯原料脂肪酸组成的说明材料及控制要求（可参考国家药典委员会关于中链甘油三酯国家药用辅料标准制定原料控制要求）。

4. 添加膳食纤维的，应提供膳食纤维的来源以及每日摄入量等设计依据。

5. 添加可选择性成分以外其他成分的，应提供使用依据。

6. 同一申请人申请注册两个及以上相同年龄范围的全营养配方食品时，应提供分别提出注册的必要性、合理性依据，可从产品配方、能量密度、组织状态、适用人群、临床使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说明。如，蛋白质来源于整蛋白或水解蛋白、是否添加膳食纤维等。

二、生产工艺设计材料

申请全营养配方食品注册时，同一生产线已

有全营养配方食品批准注册的，且与已获注册产品的生产工艺及参数设计、形态选择、工艺过程等情况基本一致的，仅需提交一致性说明，可不提交生产工艺设计依据、文献资料等。

三、稳定性研究材料

申请全营养配方食品注册时，仅需提交稳定性研究的开展时间及相关情况的说明，可不提交研究报告。但申请人应参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稳定性研究要求（试行）（2017 修订版）》要求组织开展稳定性研究，并保留记录备查。

四、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材料

申请全营养配方食品注册时，同一生产线已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准注册的，仅需提交关于研发机构、生产场所主要设施设备、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等情况的一致性说明，可不提交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材料的原始文件及相关材料。

五、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

【产品名称】产品名称应为“商品名+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配方特点/营养学特征】可标注产品中三大宏量营养素的来源及供能比、膳食纤维来源、即食状态下的能量密度等。

【食用方法和食用量】（1）应标示“食用方法和食用量应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根据适用人群的年龄、体重和医学状况等综合确定”或

类似表述。（2）应根据产品特性和适用人群，对冲调方式、摄入途径（例如，口服或管饲）进行标示。标示管饲的，应提供管饲试验相关材料。产品需冲调的，应标示冲调用水的温度范围、冲调方法和步骤等，并提供确定依据。（3）可选择性对产品服用速度、冲调后产品保存方式等内容进行描述。

其他标示项目，应在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中按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签、说明书样稿要求（试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识指南》要求规范表述。

六、生产现场核查

根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符合本指南技术要求的全营养配方食品注册申请，除以下情形外，一般不再进行生产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

（一）申请人首次申请注册全营养配方食品；

（二）生产线首次用于申请注册全营养配方食品；

（三）不属于（一）（二）情形，但与已获注册产品比较，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化的；

（四）其他需要进行生产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的情况，包括既往注册申请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举报问题或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进行核查的、技术审评过程中认为需要进行现场确认的等。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医药企业 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的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已经 2024 年 12 月 30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32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1 月 10 日

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遏制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支持和引导医药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维护医药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促进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医药行业实际和反商业贿赂执法实践，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医药行业发展应遵循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根本原则，坚持科研为本、创新引领，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守住质量安全底线，维护广大患者利益。

医药企业经营应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原则，与医疗卫生机构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应坚持科学严谨、公开透明，不得干预医疗卫生机构及医疗卫生人员正常的诊疗行为。

第三条 本指引旨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药产品研发、生产、流通等活动的医药企业及

相关第三方提供参考。鼓励大中型医药企业及相关第三方依据本指引建立完备的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小型医药企业可以参照本指引开展商业贿赂风险合规管理工作。大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的医药产品，包括药品和医疗器械。

本指引所称的医药企业，是指从事医药产品研发、生产、流通等活动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医药产品生产企业、医药产品商业流通企业、境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指定的境内企业法人、进口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境内企业法人等。

本指引所称的第三方，是指代表医药企业行事或者向医药企业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个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医药产品委托研究机构、医药产品委托生产组织、医药产品推广服务商、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经销商、供应商、配送商、中间人、代理人等。

本指引所称的商业贿赂，是指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

第五条 医药企业是防范自身商业贿赂风险的第一责任人，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防范商业贿赂风险的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医药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倡导医药企业引入专业机构对自身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执行情况开展评价。

行业协会学会等组织应当在政府部门指导下，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推动行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引导和督促医药企业依法开展生产经营等活动，配合、协助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商业贿赂行为。

鼓励医药企业等组织、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对医药行业商业贿赂行为进行监督、举报，推动社会共治。

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参照本指引的规定制定配套措施，共同推动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负责职责范围内医药企业商业贿赂行为的查处工作，对医药企业建立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制度进行指导。

第二章 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第六条 管理层的合规意识和支持是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重要保障。倡导医药企业最高管理层以身作则，积极推动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在组织机构和资源配置等方面提供充分支持。

第七条 医药企业应当建立与其经营规模和运营模式相适应的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管理组织，配置合规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完善

法务管理、财务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提高管理效能。合规管理组织的基本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制定企业合规管理战略规划和管理计划；
- （二）识别、评估合规风险；
- （三）制定并实施企业内部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
- （四）开展企业合规调查，处理合规举报；
- （五）监测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运行，开展评价、审计、优化等工作；
- （六）处理与外部监管方、合作方相关的合规事务；
- （七）开展企业合规咨询、合规培训、合规考核、合规宣传和合规文化建设。

第八条 医药企业应当及时将合规要求转化为规章制度或者行为规范，建立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管理制度。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变化情况，及时对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鼓励医药企业将反商业贿赂的制度要求融入员工行为规范中，促进其对规则的理解与执行。

第九条 医药企业应当基于防范商业贿赂风险的目标要求，建立健全合规运行机制，通过体系化运行有效地预防和应对商业贿赂风险。

（一）医药企业应当建立商业贿赂风险识别评估机制，根据企业经营环境、业务特征及合作伙伴类型等合理确定商业贿赂高风险领域，全面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合规风险，形成商业贿赂风险清单；鼓励利用数据技术加强风险监测与分析，促进对商业贿赂风险的有效识别，并对风险等级、影响范围、影响程度等进行评估。

（二）医药企业应当建立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审核机制，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的活动开展以及财物的合法收支，鼓励在医药企业内部信息管理系统中嵌入合规审核环节，有效保障合规管理组织独立行使审核权。

（三）医药企业应当建立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应对机制，及时采取应对策略，合理降低合规风险，有效避免不良后果。鼓励医药企业在发现涉嫌商业

贿赂行为时，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并主动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积极配合调查，共同治理商业贿赂。

（四）鼓励医药企业建立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内部举报机制，畅通举报渠道，并通过技术设置和制度安排，消除举报人对个人信息保密和人身安全等方面的顾虑，防止对举报人打击报复。

（五）医药企业应当建立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培训机制，定期对员工进行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培训，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和应对商业贿赂风险的能力；鼓励医药企业根据员工不同职责或者需求组织差异化培训，提高培训质量；鼓励医药企业支持第三方对其员工进行合规培训。

（六）医药企业应当建立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管理体系监测机制，对体系的有效性开展定期评价，识别存在的问题和潜在风险。

（七）医药企业应当根据合规监测结果及时采取改进措施，调整管理策略，优化流程制度，以确保合规管理体系的适应性和有效性。

第十条 倡导医药企业营造守法、诚信、透明、公正的合规文化氛围，增强全员合规意识，使员工深刻理解防范商业贿赂风险的重要性，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企业的声誉和形象，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医药企业商业贿赂风险识别与防范

第一节 学术拜访交流商业贿赂风险

第十一条 本指引所称的学术拜访交流，是指医药代表和医疗器械学术推广人员向医疗卫生人员开展有关医药产品的学术推广活动。医药企业应当安排本企业的医药代表和医疗器械学术推广人员从事学术拜访交流工作，销售人员及其他人员不得参与学术拜访交流。

本指引中“医药代表”的定义参照国家药监局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医药企业开展学术拜访交流活动，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一）医药企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卫生

健康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关于接待医药代表和医疗器械学术推广人员的管理规定，规范本企业医药代表和医疗器械学术推广人员的职责及行为。

（二）医药企业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为医药代表进行备案并公示信息；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主管部门对拜访人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医药企业应当督促医药代表和医疗器械学术推广人员严格遵守医疗卫生机构的规定，在允许的时间和地点开展学术拜访交流活动。

（四）医药代表和医疗器械学术推广人员可以与医疗卫生人员沟通，提供学术资料、技术咨询，开展学术推广。

第十三条 医药企业开展学术拜访交流活动，应当注意以下行为风险的识别与防范：

（一）禁止医药企业向医药代表和医疗器械学术推广人员分配销售任务，要求其实施收款和处理购销票据等销售行为。

（二）禁止医药代表和医疗器械学术推广人员干预或者影响医疗卫生人员合理使用医药产品。

（三）禁止医药代表和医疗器械学术推广人员索取、统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内设科室或者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开具的各类医药产品处方数量。

（四）禁止医药代表和医疗器械学术推广人员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给予医疗卫生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促使其开具医药产品处方或者推荐、使用、采购医药产品。

第二节 业务接待商业贿赂风险

第十四条 本指引所称的业务接待，是指医药企业在商务活动中对医疗卫生人员提供的餐饮等安排。

第十五条 医药企业在商务活动中开展业务接待，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一）医药企业应当制定制度明确接待的范围和标准等，接待标准应当符合被接待人员适用的各类管理规定。

（二）业务接待中可发生的费用类型应当仅

限于合理且适度的餐饮费等。

（三）建议医药企业保留业务接待的记录。

第十六条 医药企业在商务活动中开展业务接待，应当注意以下行为风险的识别与防范：

（一）医药企业应关注频次不合理的或者超出商业惯例的业务接待。

（二）医药企业应避免将业务接待安排在名胜景区或者高档奢侈的地点，或者选择与娱乐活动相关联的场所。

（三）禁止医药企业向被接待人员的近亲属等无关人员提供业务接待，或者以接待的名义向上述无关人员输送利益或者支付费用。

（四）禁止医药企业在业务接待中提供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禁止医药企业将业务接待费用以会议、培训、调研等其他名义虚列、隐匿。

第三节 咨询服务商业贿赂风险

第十七条 本指引所称的咨询服务，是指医药企业聘请医疗卫生人员以其专业知识、经验和方法提供专业性指导，并向其支付合理报酬。

第十八条 医药企业聘请医疗卫生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一）医药企业聘请医疗卫生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应当基于真实、合理、合法的业务需求。

（二）医药企业应当基于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工作经验等客观标准，选择符合业务需求的医疗卫生人员提供咨询服务。

（三）医药企业聘请医疗卫生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应当遵守其所在医疗卫生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医药企业应当合理制定医疗卫生人员提供咨询服务的费用标准，建议以项目规模、服务时长、专业程度等客观条件为依据，并参照有关规定的标准或者市场公允价格。

（五）建议医药企业对一定周期内聘用单个医疗卫生人员的次数以及向其支付咨询费用的总额予以合理限定。

（六）医药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并妥善留存医

疗卫生人员的服务记录、服务成果、服务详细内容等，以证明服务行为的真实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七）建议医药企业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

第十九条 医药企业聘请医疗卫生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应当注意以下行为风险的识别与防范：

（一）医药企业应避免以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方式向医疗卫生人员支付服务费。

（二）禁止医药企业通过聘用医疗卫生人员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以奖励、诱导其开具医药产品处方或者推荐、宣传、采购、使用本企业医药产品。

（三）禁止医药企业以咨询服务名义向医疗卫生人员输送不当利益。

第四节 外包服务商业贿赂风险

第二十条 本指引所称的外包服务，是指第三方为医药企业提供的有关医药产品研发、生产、流通和推广等各类服务。

第二十一条 医药企业选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一）医药企业应当建立外包服务商的选聘机制，鼓励采用竞争性方式选聘合作方；选聘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并保留完整的选聘记录；医药企业应当要求外包服务商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明、资质、财务、税务、场地、人员、业务能力、违法记录、社会信用记录等；鼓励医药企业对外包服务商实施尽职调查。

（二）医药企业应当与外包服务商签订服务合同，全面载明服务内容、服务成果、费用标准、服务期限以及反商业贿赂条款等；建议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医药企业有权对外包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或者合规审核。

（三）建议医药企业制定负面清单，通过与外包服务商签订的合同或者承诺书等明确其在服务过程中的禁止性行为。

（四）建议医药企业根据双方约定的合同条款，定期对外包服务商的合同履行情况实施监督或

者合规审核，重点关注人员、资金和场地等关键风险因素的变动情况。

（五）外包服务商发生商业贿赂的，医药企业应当根据合规管理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六）医药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评价外包服务商履约情况，并作为结算服务价款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医药企业选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应当注意以下行为风险的识别与防范：

（一）医药企业应关注合同约定的外包服务费用标准或者实际支付的价款是否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价格。

（二）医药企业应避免未经适当准入程序，直接与外包服务商签订协议并开展业务。

（三）禁止医药企业通过安排员工设立公司等方式实际控制第三方及其资金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四）禁止医药企业通过外包服务商以虚假、不实的服务套取资金。

（五）禁止医药企业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指使外包服务商利用外包服务费等资金向他人行贿，换取其开具处方、推荐、宣传、采购、使用本企业医药产品的结果或者承诺，以谋求竞争优势或者交易机会。

第五节 折扣、折让及佣金商业贿赂风险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所称的折扣、折让，是指医药企业在销售医药产品时，以明示并如实入账的方式给予对方的价格优惠，包括支付价款时对价款总额按一定比例予以即时扣除和支付价款总额后再按一定比例予以退还。

本指引所称的佣金，是指在交易中给予为其提供服务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间人的劳务报酬。

第二十四条 医药企业支付或者接受折扣、折让及佣金，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一）医药企业应当制定折扣、折让及佣金的政策标准，明确规定折扣、折让及佣金的适用范围、对象以及具体操作细则。

（二）医药企业应当建立折扣、折让及佣金

的审批制度，明确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规定办理审批所需提交的材料和证明文件。

（三）医药企业应当与交易相对方签订合同，载明给予的折扣幅度、支付方式等；医药企业应当与中间人签订合同，载明给予的佣金比例、支付方式等。

（四）医药企业接受折扣、折让或者佣金的，应当建立台账并实施合规审查，防止相关资金被用于商业贿赂等非法用途。

（五）医药企业支付或者接受折扣、折让及佣金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准确、及时、完整登记财务账簿。

第二十五条 医药企业支付或者接受折扣、折让及佣金，应当注意以下行为风险的识别与防范：

（一）医药企业应关注未经合同约定或者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折扣、折让或者佣金的行为。

（二）医药企业应避免出现内部制定折扣折让标准、审批制度的部门或者人员与具体执行的部门或者人员之间未进行适当职责分离的情形。

（三）禁止医药企业不如实在财务账面上记载支付或者接受的折扣、折让或者佣金，包括附赠的现金、实物以及其他利益。

（四）禁止医药企业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指使第三方利用折扣、折让或者佣金向他人行贿，换取其开具处方、推荐、宣传、采购、使用本企业医药产品的结果或者承诺，以谋求竞争优势或者交易机会。

第六节 捐赠、赞助、资助商业贿赂风险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所称的捐赠，是指医药企业依据法律法规，自愿、无偿向受赠方赠与资金、医药产品或者其他财物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医药企业开展捐赠活动，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一）医药企业提供捐赠应当基于合法及公益性的目的，坚持自愿、无偿，明示并如实入账；可以根据受赠方的需求，对捐赠方案的必要性、合理性等进行评估。

(二) 医药企业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赠方捐赠;应当对慈善组织的背景和能力、受赠方的选择、捐赠产品的合理性等进行评估。

(三) 医药企业开展的捐赠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医药企业通过尽职调查等方式确保捐赠项目的真实性和公益性,设置并履行捐赠内部审批制度及流程。

(四) 医药企业应当自愿与受赠方签订捐赠协议,并妥善保管与捐赠协议的批准、签署以及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的审核以及批准意见、实际履行的证明。

(五) 捐赠财产为非货币性实物的,其质量、资质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与要求;鼓励受赠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非货币性捐赠财产价值进行评估、确认或者公证。

捐赠财产为货币的,医药企业应当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受赠法人单位银行账户。

(六) 医药企业应当从受赠方获取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并加盖受赠法人单位印章的且符合实际收到捐赠财产价值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等合法财务凭证。

(七) 医药企业向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疾控主管部门的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捐赠的,还应当符合上述部门和社会工作部门、民政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医药企业开展捐赠活动,应当注意以下行为风险的识别与防范:

(一) 对用于医疗卫生人员培训和培养、医疗卫生领域学术活动和科学研究等方面的捐赠,禁止医药企业指定具体受益人选。

(二) 医药企业向卫生健康系统受赠单位的捐赠应当由卫生健康系统受赠单位统一接受,禁止将卫生健康系统受赠单位的科室、其他内部职能部门、个人或者卫生健康系统受赠单位指定的其他单位作为受赠对象。

(三) 禁止医药企业假借捐赠获取交易、服务机会、对其医药产品的处方或者使用、优惠条件

或者附有与捐赠事项相关的经济利益、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行业数据及信息等权利和主张。

(四) 禁止医药企业以捐赠为名规避招标流程和政府采购制度,实现相关设备的入院以达成关联产品的销售。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所称的赞助,是指医药企业向被赞助方提供财物或者服务等形式的支持,以获得推广公司形象、品牌或者产品的机会。

第三十条 医药企业提供赞助,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一) 医药企业提供的赞助应当坚持依法、公开、透明,可以基于公开的商业邀请函或者招商函。

(二) 医药企业向第三方商业活动提供赞助时,应当签订商业赞助协议,明确企业可获得冠名授权、展位等回报。

第三十一条 医药企业提供赞助,应当注意以下行为风险的识别与防范:

(一) 医药企业应避免直接或者间接向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内设部门、医疗卫生人员个人提供赞助,或者通过第三方指定被赞助方。

(二) 禁止医药企业假借赞助名义影响医疗卫生人员开具医药产品处方或者为推荐、宣传、采购、使用本企业医药产品提供便利,以谋求竞争优势或者交易机会。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所称的资助,是指医药企业通过向被资助方无偿提供财物等方式帮助其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包括开展医学研究、改善医疗设施等。

第三十三条 医药企业提供资助,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一) 建议医药企业在提供资助前,对被资助对象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了解被资助的项目及其管理措施,并保留相关记录。

(二) 医药企业提供资助,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必要且适当的审批程序,确保资助不会被用作非法利诱的目的。

(三) 医药企业应当与被资助方签订合同,

明确资助用途。

第三十四条 医药企业提供资助，应当注意以下行为风险的识别与防范：

（一）禁止医药企业直接向被资助方内设部门或者个人支付资助款。

（二）禁止医药企业向特定医疗卫生人员提供资助。

（三）禁止医药企业通过资助方式换取被资助方开具处方、推荐、宣传、采购、使用本企业医药产品的结果或者承诺，以谋求竞争优势或者交易机会。

第七节 医疗设备无偿投放商业贿赂风险

第三十五条 本指引所称的医疗设备无偿投放，是指医药企业在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基于有助于促进产品的正确、安全、有效使用和上市前临床试验等合理理由，无偿为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设备（含相关耗材、附件等）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医药企业无偿投放医疗设备，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一）医药企业向医疗卫生机构无偿投放医疗设备的，应当基于合理用途，包括为研发和改进产品收集反馈意见、方便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产品性能评估等。

（二）医药企业可以在不转移所有权的情况下向医疗卫生机构无偿提供医疗设备，但应当以合同形式明确约定被投放设备的权属情况。

（三）医药企业应当对医疗设备无偿投放项目进行审慎审核，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追踪程序和要求，留存相关证明文件备查，确保被投放产品用途的合理性。

（四）医药企业以医疗设备无偿投放方式帮助医疗卫生机构对其产品开展性能评估的，应当遵循必要性原则，结合产品特点及评估需求合理制定产品投放期限和数量范围。

（五）医药企业应当如实收集、记录医疗卫生机构相关投放设备的使用情况、反馈意见等，妥善做好投放后的处置。

第三十七条 医药企业无偿投放医疗设备，应当注意以下行为风险的识别与防范：

（一）禁止医药企业通过无偿投放医疗设备，与医疗卫生机构约定采购耗材、配套设备、药品和服务等的最低数量或者金额，或者约定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不当获取交易机会及竞争优势。

（二）禁止医药企业假借无偿投放医疗设备名义，规避、干预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设备依法依规开展的公开招标采购程序，影响招标采购结果。

（三）禁止医药企业假借无偿投放医疗设备名义，向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非法利益输送。禁止为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疗卫生人员利用无偿投放的医疗设备非法牟利提供便利条件。

第八节 临床研究商业贿赂风险

第三十八条 本指引所称的临床研究，是指由医药企业发起、参与或者委托第三方开展的，与医药产品相关的临床试验、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等研究活动，以及医药企业直接或者委托第三方资助，由医疗卫生机构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相关定义参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医药企业开展临床研究，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一）医药企业应当与研究者和、临床试验（临床研究）机构等参与方就临床研究项目开展签订合同，明确各方职责，包括费用明细、支付节点和技术要求等；临床试验应当遵守药品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对于临床试验的质量管理规范，临床研究应当遵守卫生健康部门对于临床研究的管理要求。

（二）医药企业应当核实临床研究项目登记（备案）情况以保证真实性。

（三）医药企业完全或者部分委托第三方开展临床研究的，应当在合同中载明服务内容、服务成果、费用标准、服务期限以及反商业贿赂条款等；如存在需要医药企业报销的费用，应当在支

付前审慎核查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倡导医药企业在支付第三方服务费前，取得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对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的确认；第三方管理可参照本章第四节外包服务的相关规定。

（四）医药企业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参与临床研究的范围、程度，妥善留存研究资料及成果。

第四十条 医药企业开展临床研究，应当注意以下行为风险的识别与防范：

（一）禁止医药企业通过设立虚假项目或者假借临床研究名义，向临床试验机构及研究者输送不当利益，以换取在医药产品入院、推广或者销售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或者交易机会。

（二）禁止医药企业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向临床试验机构或者研究者个人输送不当利益，以换取不合理加快临床研究进程或者操纵临床研究数据，使临床研究结果有利于本医药企业产品。

第九节 零售终端销售商业贿赂风险

第四十一条 本指引所称的零售终端销售，是指医药企业依托零售药店（含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所开展的医药产品销售和推广宣传活动。

第四十二条 医药企业开展零售终端销售，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一）医药企业拜访零售终端应当基于正当合理目的，如传递合理用药信息、创新研究成果和拓展的治疗领域，收集季节性药物需求、患者用药反馈以及药品不良反应等信息。

（二）医药企业如委托零售终端开展医药产品推广活动，应当与零售终端签订推广协议，并确保此类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双方必须以明示的方式准确记录各自账目。

（三）建议医药企业与零售终端签订廉洁合规协议，明确守法经营相关要求，促进零售终端的合法经营。

（四）医药企业聘请零售终端员工提供演讲、调研、咨询形式的服务，参照本章第三节咨询服务的相关规定。

（五）医药企业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向零售终端支付折扣，具体可参照第五节折扣、折让及佣金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医药企业开展零售终端销售，应当注意以下行为风险的识别与防范：

（一）禁止医药企业通过账外暗中给予现金回扣等形式输送不当利益，诱导零售终端在医药产品采购、进场陈列、推销产品等方面为其提供便利或者获得不公平的交易机会。

（二）禁止医药企业与零售终端串通，通过向医疗卫生人员输送利益获取处方信息；禁止医药企业通过零售终端统计处方量，并向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疗卫生人员输送利益。

（三）禁止医药企业以输送不当利益的方式诱导网络零售企业员工调配本企业医药产品、不按处方严格审核医药产品或者将处方重复使用。

第四章 医药企业商业贿赂风险处置

第一节 风险内部处置

第四十四条 医药企业发现经营行为存在商业贿赂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风险行为，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医药企业可自行或者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法开展调查，调查应当真实、客观。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核实风险事项、访谈涉事及知情人员、审查涉事资料。妥善留存证据材料，防止灭失或者被恶意篡改、删除。

（二）医药企业应当根据内部调查结果，对涉事行为的风险等级、影响范围、影响程度等进行评估，形成评估结果。

第四十五条 医药企业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涉事人员及第三方等进行责任追究、消除负面影响、完善管理流程、修订规章制度、加强合规培训。

倡导医药企业结合处置结果，通过持续改进、监控、评估和审查等措施完善长效机制，健全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管理体系，避免类似风险行为再

次发生。

第二节 配合监管执法

第四十六条 鼓励医药企业在发现经营行为涉嫌商业贿赂时，主动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主动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事项来源、调查经过等情况；
- （二）涉事主体情况；
- （三）目前掌握的事实；
- （四）已采取的处置措施；
- （五）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四十七条 医药企业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时，应当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要求配合调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真实情况。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 （一）拒绝、阻碍执法人员进入经营场所检查；
- （二）拒绝接受询问、提供与调查行为有关的资料；
- （三）假借涉及商业秘密、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不在场、未经授权、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等名义阻碍调查；
- （四）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指使、帮助相关方从事上述行为；
- （五）提供虚假材料、信息；
- （六）对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资料的人员及相关方实施打击报复；
- （七）其他拒绝、阻碍调查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医药企业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的过程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为市场监管部门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参考依据：

- （一）在市场监管部门介入调查前，主动报

告违法行为的；

（二）在市场监管部门介入调查后，掌握违法行为情况之前主动报告，并通过有效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三）在市场监管部门介入调查后，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供述内容既包括自己的其他违法行为，也包括他人的违法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四）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检查，在要求的时间内接受询问，如实回答问题，并主动提供有关财务账册、费用审批、资金流向、业务协议等证据材料的；

（五）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揭发医药领域商业贿赂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者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六）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七）直接参与实施行贿行为，但在整个违法活动中起次要作用的。医药企业可以结合在共同行为中所处的地位、实际参与的程度（行贿次数、行贿金额等）、对危害结果所起的作用等方面进行说明；

（八）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四十九条 医药企业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为市场监管部门不予行政处罚的参考依据：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2024 年批准新建国家标准物质目录的公告

2025 年第 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标准物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批准新建国家一级标准物质 83 项、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1052 项，现将 2024 年批准新建的

国家标准物质目录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1 月 15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批准建立 3 项 国家计量基准的公告

2025 年第 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以及《计量基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批准建立“端度基准装置”“室内大长度比长基准装置”“区域法表面与亚表面结构几何参数基准装置”等 3 项国家计量基准，颁发国家计量基准证书。

特此公告。

附件：新建国家计量基准名单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1 月 22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4 年 认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1 号

2024 年，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认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共随机抽取 300 家认证机构，其中 40 家由市场监管总局进行检查，其他 260 家由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检查。现将市场监管总局检查的 40 家认证机构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对 40 家认证机构开展了现场检查，对相关认证审核员及管理人员开展了调查询问，抽取并审查认证档案 2175 份。主要做法：一是强化信用监管、智慧监管赋能，充分应用认证机构风险分类结果以及大数据分析等手段，聚焦问题，找准检查切入点，提高监管精准性；二是强化检查引导作用，重点对行业突出问题进行检查，提高监督检查的震慑效果；三是强化监管资源统筹，综合运用机构现场检查、获证企业查验、审核员面谈等多种检查方式，提高问题发现率；四是强化检查过程规范化管理，检查中全程使用记录仪，提高检查的规范性。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认证机构涉嫌存在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问题

1. 审核员未进入现场进行审核，认证机构安排被审核企业员工代替审核员在“认证审核签到系统”签到，并上传伪造的首末次会议照片，伪造认证档案。
2. 认证机构有组织地安排没有资质人员冒名顶替审核员实施审核，伪造认证档案。

（二）部分认证机构涉嫌存在超出批准范围、聘用未经注册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问题

1. 认证机构对于服务认证领域分类概念不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
2. 认证机构在开展服务认证活动中，聘用未经注册人员从事认证活动。

（三）部分认证机构涉嫌存在减少、遗漏认证基本程序等问题

1. 认证机构审核员未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严重减少审核时间。
2. 认证人员专业能力不满足要求，造成审核组能力不足，影响认证有效性。
3. 现场审核未覆盖关键场所、关键过程、全部认证范围。
4. 认证机构未作认证决定即颁发认证证书，或认证决定人员不具备能力。
5. 认证机构在无理由或理由不充分的情况下，第一阶段审核采用非现场审核方式实施。

（四）部分认证机构涉嫌存在未按期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暂停期满未及时处置的问题

1. 认证机构未按期进行监督审核，也未对证书进行暂停或撤销处置。
2. 认证机构对暂停期满证书未及时处置。

（五）个别认证机构内部管理存在问题

1. 认证机构未按期实施内部审核。

- 2. 认证机构维护公正性机制未实际运作。
- 3. 未对认证业务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
- 4. 对认证人员能力评价管理不到位，认证人员能力评价证据不充分。
- 5. 其他管理体系、服务认证等领域认证过程管理不规范。
- 6. 认证结果信息上报不准确。

三、处理措施

对于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严格依法依规做好检查结果的处理工作。

（一）加大对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的查处力度。对本次检查发现涉嫌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 24 家认证机构，已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开展调查处理。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将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认证机构，将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二）对存在一般问题的机构要求立即整改。对存在一般问题的 14 家认证机构，下达行政告诫书或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认证机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开展整改，并在规定时间提交整改报告。

（三）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获证组织要求认证机构及时处理。对检查中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获证组织，责令认证机构撤销或者暂停其认证证书。

特此通告。

附件：2024 年市场监管总局检查的 40 家认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1 月 7 日

附件

2024 年市场监管总局检查的
40 家认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

序号	认证机构批准号	认证机构名称	主要问题
一、涉嫌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 24 家认证机构			
（一）存在严重问题的 10 家认证机构			
1	CNCA-R-2016-291	北京品保认证有限公司	（1）3 名审核员应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行审核，共涉及 107 项次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2）4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未按审核计划实施审核，严重减少审核时间； （3）21 项次管理体系认证项目，未作认证决定； （4）3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未实施证后跟踪调查。

续表

序号	认证机构批准号	认证机构名称	主要问题
2	CNCA-R-2017-305	中博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1) 7 名审核员应进入现场审核 / 审查而未进入现场审核 / 审查，共涉及近 1000 项次管理体系认证 / 服务认证项目； (2) 2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现场审核未覆盖全部认证范围； (3) 3 个服务认证项目，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
3	CNCA-R-2017-366	新疆国浩质安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 名审核员应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行审核，共涉及 46 项次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4	CNCA-R-2019-507	品质信评价认证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1) 1 名审核员未按照认证规则要求，应进入而未进入现场进行审核，伪造认证档案、记录和资料，共涉及 1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2) 1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审核组没有专业能力。
5	CNCA-R-2019-587	浙江国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1) 2 名审核员应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行审核，共涉及 211 项次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2) 34 个服务认证项目，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
6	CNCA-R-2020-644	上海鼎正认证有限公司	(1) 3 名审核员应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行审核，共涉及 271 项次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2) 9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未实施证后跟踪调查。
7	CNCA-R-2020-698	水彬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3 名审核员应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行审核，共涉及 124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8	CNCA-R-2022-1058	中验认证服务（河北）有限公司	(1) 2 名审核员初次认证第一阶段应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行审核，共涉及 6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2) 2 个服务认证项目，未按机构制定规则实施暗访 / 观察现场和访问顾客。
9	CNCA-R-2022-1148	顶诚世纪认证（安徽）有限公司	(1) 7 名审核员应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行审核，共涉及 4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2) 1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未到生产现场进行审核。
10	CNCA-RF-2016-74	利纳（上海）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3 名检查员应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共涉及 63 个 FSC 森林认证项目。

(二) 存在较严重问题的 14 家认证机构

1	CNCA-R-2017-338	上海沃众认证有限公司	(1) 7 个服务认证初次审查项目，未按机构制定的认证规则实施第一阶段审查； (2) 328 个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项目，未按照机构制定认证规则要求说明第一阶段非现场审核的理由； (3) 33 个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项目，认证决定人员无建筑专业能力，不满足机构制定的认证规则要求。
2	CNCA-R-2018-416	杭州标服认证有限公司	(1) 4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未实施有效跟踪调查； (2) 4 个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初次审核第一、二阶段审核时间间隔不满足认证规则要求； (3) 3 个管理体系初次认证项目，第一阶段非现场无理由。
3	CNCA-R-2019-533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1) 8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审核组未按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减少审核时间； (2) 3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审核组参与认证决定。
4	CNCA-R-2019-576	青岛万汇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1) 1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审核组未按审核计划实施第一阶段审核，严重减少审核时间； (2) 7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认证证书暂停到期未及时处理。
5	CNCA-R-2020-614	世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1) 7 个管理体系初次认证项目，现场审核未覆盖全部认证范围； (2) 15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审核组不具有专业能力。

续表

序号	认证机构批准号	认证机构名称	主要问题
6	CNCA-R-2020-712	中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 2 个服务认证项目,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 (2) 4 个初次服务认证项目, 未按机构制定认证规则要求实施服务特性测评; (3) 1 个管理体系初次认证项目, 现场审核未覆盖认证范围内关键活动要求。
7	CNCA-R-2020-729	百思特认证有限公司	(1) 14 个服务认证项目,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 (2) 1 个管理体系初次认证项目, 现场审核未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施工现场活动。
8	CNCA-R-2021-777	中正卓越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 1 个管理体系初次认证项目, 未按机构制定规则对生产过程实施审核; (2) 1 个服务认证项目, 认证范围超出机构制定的认证规则范围; (3) 2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未做认证决定便颁发认证证书; (4) 1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未实施有效跟踪调查。
9	CNCA-R-2021-813	科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1) 3 个服务认证项目,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 (2) 8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审核组不具有专业能力。
10	CNCA-R-2021-903	智德认证有限公司	(1) 2 名认证人员未经注册从事认证活动, 共涉及 21 个服务认证项目; (2) 2 个服务认证项目, 审查组未按审查计划实施审查, 严重减少审查时间。
11	CNCA-R-2022-982	中认新标(江苏)认证有限公司	5 个服务认证项目,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
12	CNCA-R-2022-987	中标信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1) 1 个服务认证项目,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 (2) 1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审核组没有专业能力; (3) 3 个管理体系初次认证项目, 现场审核未覆盖全部认证范围。
13	CNCA-R-2022-1066	中祥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1) 249 个服务认证项目,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 (2) 30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未对其认证结果实施有效地跟踪调查。
14	CNCA-R-2022-1151	江西腾标认证有限公司	(1) 1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审核组未按审核计划实施审核, 严重减少审核时间; (2) 5 个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初次审核第一、二阶段审核时间间隔不满足认证规则要求; (3) 72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不具备能力。

二、存在一般问题的 14 家认证机构(予以行政告诫或责令限期整改)

(一) 存在一般问题给予行政告诫的 3 家认证机构

1	CNCA-R-2017-358	广东中企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1) 2 个认证项目, 未按认证机构制定规则收集有效证据; (2) 2 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审核抽样未能覆盖全部认证范围; (3) 部分认证项目证书状态信息上报不准确。
2	CNCA-R-2019-511	北京泰普瑞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1) 在全国对新冠疫情采取乙类乙管解除交通出行限制情况下, 多个认证项目无正当理由采用远程方式实施审核/检查; (2) 3 个产品认证项目, 未按机构制定的《疫情期间认证临时管理办法》的要求, 在疫情结束后实施现场工厂检查。
3	CNCA-R-2022-1145	金虔认证有限公司	(1) 公正性委员会未定期开展公正性活动; (2) 未对认证业务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 (3) 未识别咨询合作方对公正性威胁和风险并采取措施; (4) 其他管理体系/服务认证, 认证过程管理不规范。

(二) 存在一般问题书面要求限期整改的 11 家认证机构

续表

序号	认证机构批准号	认证机构名称	主要问题
1	CNCA-R-2002-050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 1个能源管理体系认证项目，5张证书认证范围边界描述不准确； (2) 1个自愿性产品认证项目的产品检验分包实验室，未按机构制定要求签署分包协议。
2	CNCA-R-2016-210	中汽院凯瑞检测认证（重庆）有限公司	3个服务认证项目，审查组未按审查计划实施审查，轻微减少审查时间。
3	CNCA-R-2017-375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 1个有机产品认证项目，未关注个别投入品的管理； (2) 5个有机产品认证项目，对不符合整改验证不充分； (3) 未按照要求对分包实验室进行持续能力评价或资料收集不完整。
4	CNCA-R-2018-454	国检公信（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1) 1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审核组参与认证决定； (2) 2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未对认证范围内个别产品现场生产活动实施审核； (3) 个别服务认证档案内容描述不准确。
5	CNCA-R-2020-661	一为认证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1) 未按规定进行公正性管理； (2) 未对认证业务引发的责任作出充分安排； (3) 1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申请评审、审核方案策划工作未按机构制定要求安排具备专业能力的人员实施。
6	CNCA-R-2022-969	中胜认证服务（山东）有限公司	(1) 5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认证决定人员专业能力不充分； (2) 个别审核人员专业能力评价证据不充分。
7	CNCA-R-2022-970	莱诺（成都）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 1个管理体系初次认证项目，第一阶段非现场审核理由不合理； (2) 1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未对认证范围部分现场活动进行审核； (3) 内部审核未有效实施。
8	CNCA-R-2022-1000	中昇德尚检验认证（成都）有限公司	(1) 7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信息上报错误； (2) 1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未按机构制定要求对证书暂停作出认证决定。
9	CNCA-R-2022-1040	欧卡斯认证有限公司	(1) 2个服务认证项目，未按机构制定规则对驻外服务场所进行审核； (2) 1个管理体系认证项目，未对施工活动现场控制实施审核。
10	CNCA-R-2022-1043	标源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 2个管理体系初次认证项目，第一阶段审核缺少对获证组织的文件审核； (2) 2个认证项目认证信息上报不准确。
11	CNCA-RF-2013-47	湖南欧格有机认证有限公司	(1) 2个有机产品认证项目，检查计划安排未考虑路途时间； (2) 1个有机产品认证项目，认证信息上报错误。
三、运行良好的2家认证机构			
1	CNCA-R-2002-102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CNCA-R-2004-134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 标准制定与实施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标创发〔2025〕2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加强标准制定与实施的监督工作，更好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通过加强对标准制定与实施的监督，推动标准化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标准支撑。力争到二〇三五年，建成覆盖标准制定与实施全生命周期的追溯、监督和纠错机制，实现标准制定、实施、信息反馈和复审修订的闭环管理，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得到切实提高，标准实施效益充分显现，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效能显著增强。

二、加强标准制定的监督

（一）强化国家标准制定全过程规范化管理。严格将强制性标准限制在健康、环保、安全以及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范围内，严格依据职责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明确法律法规依据和实施监督部门，确保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标准“应强尽强、能强则强”。国家标准立项审评环节严格落实标准必要性、可行性和适用性论证要求，完善申诉机制，强化立项意见协调，必要时书面征求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起草环节严格落实标准技术内容试验验证要求，充分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方意见；技术审查环节严格落实会议审查和委员投票要求，确保全体委员广泛参与。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和制定标准过程中，不得以参与国家标准起草排名等名

义违规收费。加强对标准审评工作的监督管理，提升审评工作质量和效率。加大重要国家标准制定跟踪督办力度，确保标准及时发布。

（二）加强行业标准制定合规性和协调性监督。加大对行业标准制定全过程的监督力度，防止利益输送以及借机牟取不正当竞争优势。严格行业标准编号、复审、备案管理，清理未经审查批准公布的行业标准代号。加强行业标准之间、行业标准与国家标准的协调性评估，对于涉及不同行业部门职责的标准判定和实施应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对行业标准体系交叉、不及时备案、信息不公开、未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采用国际标准（ISO、IEC、ITU 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要求低于强制性标准、无法律依据制定强制性行业标准等情况进行监测排查，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后标准替代和自行废止的程序要求。

（三）严格限定地方标准制定的权限和范围。规范地方标准制定和应用，严格立项评估和技术审查，排查清理超范围制定地方标准、无法律依据制定强制性地方标准、地方标准技术要求低于强制性标准等情况，对有关政策措施引用地方标准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加大对地方标准编号、复审、备案、废止、信息公开等情况的监管力度，依法检查设区市地方标准制定权限的审查备案程序，加强“已备案地方标准”事后监督抽查。

（四）加强对团体标准制定行为的规范引导。严格团体标准组织在其登记业务范围内开展团体标准制定，依法依规完善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其发布的团体标准进行解释。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涉及国家安全、环境保护、公共利益、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应充分听取有关行政

主管部门的意见。严格团体标准经费管理，不得以立项、参编、署名、排名等为由违规收费。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健全团体标准监督抽查工作机制，严格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查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制定团体标准、违规编号、侵犯版权等行为。

三、加大标准实施监督力度

（五）确保强制性标准实施到位。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按照“谁提出，谁组织实施；谁监管，谁依法查处”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认真做好强制性标准的组织实施、宣贯推广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加大强制性标准文本免费向社会公开力度，对强制性标准的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逐步实现在统一平台免费公开全部现行强制性标准文本。合理布局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常态化开展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工作。

（六）强化推荐性标准的组织实施。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严格落实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宣贯和推广职责。加强对推荐性标准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在符合版权政策的情况下免费向社会公开推荐性标准文本。对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完成情况进行抽查，提高试点示范项目质量和效益。开展对利用推荐性标准实施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市场公平竞争行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七）规范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实施行为。严格落实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加强对企业执行标准应公开未公开、自我声明公开不规范等情况的检查，强化对企业产品、服务不符合其执行标准等情况的监管，依法严查企业标准“领跑者”申报弄虚作假、冒用“领跑者”称号等行为。完善团体标准授权使用规则、版权政策、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等制度。严查利用团体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和团体标准实施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行为。

四、创新标准制定与实施的监督方法

（八）健全督导与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依法对标准制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有关规定，情节较轻的行为，加强提醒督导。提醒督导后仍未采取落实措施的，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或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对依法应给予处分的人员，通报相关部门、地方政府或纪检监察机关。

（九）加快构建全国标准实施监测网。建设一批标准实施监测点，构建标准实施监测点与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标准验证点协同构成的全国标准实施监测网。围绕以标准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政策部署，开展相关重要标准实施情况监测。探索开展标准有效实施率监测分析，发布各类标准实施情况报告。

（十）完善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建立健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制度，畅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渠道，促进标准实施与标准制定的信息互通。完善标准实施信息反馈问题处理机制，强化标准实施反馈信息的处置，对标准实施反馈的问题不处理、不回复的情况加强通报督促，提高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处置满意度。

（十一）扎实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估。进一步建立健全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机制，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开展实施效果评估。组织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估范例和评估方法推广工作，推出一批标准实施典型范例，总结一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方法，培育一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机构。支持开展标准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估。探索建立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标准体系。

（十二）建立标准验证工作监督制度。对政府颁布标准验证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依法对相关标准制定需要开展验证而未验证的行为作出处理，必要时对相关标准技术要求、核心指标、试验和检验方法进行复验。强化采标国家标准验证工作的监督，以保证采标国家标准与我国国情相适应。加强

国家标准验证点建设，鼓励依托国家标准验证点进行验证，没有国家标准验证点的领域，可依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验证。

（十三）促进标准实施监督与复审修订联动。加大标准实施监督结果后处理力度，强化相关问题的追溯和纠错。对老化滞后或低于强制性标准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及时按程序进行修改、修订或废止。对有关标准之间重复交叉或者不衔接不配套的情况加强部门协调沟通，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修订。强化国家标准复审工作的监督，对复审工作不力、未能按时完成年度复审任务的单位和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五、强化标准制定与实施监督工作责任

（十四）加强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统筹管理。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受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对标准制定中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查处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全国标准实施监测网建设、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和标准验证工作监督。完善行业标准代号年度报告工作机制，健全地方标准化工作统计机制，开展对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合规性、协调性的监督抽查。组织开展对团体标准制定、实施和企业标准化工作的监督。

（十五）严格落实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法定监督责任。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受理相关领域行业标准制定与实施的举报、投诉，加强对相关领域行业标准制定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行业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依照法定职责对相关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检查，对相关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实施效果进行监测评估。依照法定职责对相关领域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规范、引导和监督。

（十六）进一步明确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监督责任。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受理本辖区地方标准制定与实施的举报、投诉，负责本辖区地方标准制定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组织开展本辖区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监督检查。会同地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标准实施效果进行监测评估，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对本辖区团体标准制定实施和企业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

（十七）强化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鼓励社会公众对标准制定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标准制定与实施中的违法行为。鼓励各地方、各部门探索建立标准实施社会监督员制度，建设标准实施社会监督员队伍，为开展标准制定与实施监督提供信息、技术、咨询支撑。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开展团体标准质量评估，促进团体标准优胜劣汰。

市场监管总局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中央网信办	科技部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应急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5年1月2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计量强基工程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市监计量发〔202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计量大学，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国计量协会，各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国家专业计量站、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计量数据建设应用中心：

现将《计量强基工程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1月11日

计量强基工程总体方案

计量是实现单位统一、保证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是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的重要技术基础和战略资源，是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的重要支撑。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加快推动计量高水平自立自强，抓紧打造自主可控的计量体系，前瞻性、引领性布局先进计量能力，夯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计量基础，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凝炼计量重大项目，集中重点单位，建立协同攻关工作机制和平台，坚持统筹引领，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创新为先，坚持协同融合，紧紧围绕建立健全高水平自立自强计量体系，以重大项目为牵引，全面推进计量能力建设，突出统分结合、目标明确、责任清晰、协同有力，做实做细做好计量强基工程“九项行动”，强化与质量强国、制造强国、科技强国等国家战略相适应

的计量基础能力建设，做实做细做好计量强基工程“九项行动”，构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筑牢中国式现代化的计量根基。

到2030年，计量基础能力全面提升，重点突破50项以上计量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不少于100项产业计量核心技术能力，新建国家计量基准核心装置自主可控率达到60%以上，研制不少于100项创新型计量标准装置和标准物质，新研制1000项以上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培育80家以上国家计量数据建设应用中心，建立国家计量数据中心，建立10个以上国家标准参考数据库，发现培养一批高水平计量人才。民生计量监管能力显著提升，计量技术机构实力不断增强，计量在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中的基础支撑和先导引领作用更加突出，加快形成面向未来的创新型计量发展模式。

二、主要内容

（一）开展计量测试关键技术创新攻关行动。以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为导向，健全计量关键技术凝炼和监测机制，统筹集聚全国优势计量技术资源，体系化布局重大计量测试基础设施，积极争取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等重点专项以及质量强链项目支持，滚动实施一批原创性计量关键技术研究。推动国家计量基准强核提级，加快国家计量基准核心装置国产替代，强化计量基准培育、产生、应用范式变革，建立一批高准确性、高稳定性的新一代国家计量基准。加快计量标准扩容提质，选择典型应用场景，梯次建立嵌入式、芯片级、小型化的计量标准和扁平化、实时化、远程化和高适应性的量值溯源体系。着力加强标准物质核心材料和关键技术自主可控能力建设，建立30项以上国家基准物质，在重点领域新增不少于1500项标准物质。

（二）开展计量数字化转型攻坚行动。加快建立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计量体系，探索构建人工智能计量测试体系，强化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计量能力建设。加强数字国际单位制建设，推动国际公认的数字校准证书。加速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计量测试中的应用，加强数字化模拟测量技术和微型化、智能化新型传感技术攻关，探索建立数字化计量基准、计量标准。推动计量数据融合共享、智能采集和挖掘应用，提高计量数据的溯源性、可信度和安全性。在新兴产业和重点领域培育新建一批国家计量数据建设应用中心，挖掘和推广200个计量数据应用优秀案例。研究制定《标准参考数据管理办法》，建立国家标准参考数据中心和一批国家标准参考数据库，加快构建自主可控的国家标准参考数据体系。

（三）开展计量技术机构能力提升行动。优化计量技术机构发展生态，强化机构品牌建设，制定标志式样，开展机构能力测评诊断，结合监督检查、能力核查、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等情况，实施信用监管、分类监管。大力推动国家级计量技术机构加强基础、前沿计量科学技术研究，加强国家重大计量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地方各级计量技术机构加强应用计量科学技术研究和能力建设，提升支撑法制计量监管、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统筹社会资源，加强部门行业计量体系建设，建设一批国家专业计量站。鼓励法定计量技术机构依法开展

经营性技术服务，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国家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实验室管理模式改革，整合优化建成30家以上国家计量仪器装备测评实验室，支撑国产高端仪器仪表产业发展。

（四）开展计量技术规范提档升级行动。科学规划和建设计量技术委员会专业体系，发挥计量技术委员会平台和专家智力资源优势。实施计量技术规范牵引计划，强化关键领域计量技术攻关，瞄准集成电路、半导体材料、生物技术、人工智能、6G、低空经济等关键领域计量测试需求和产业急需，新研制1000项以上计量技术规范。优化提升计量技术规范全过程管理，提升供给质量，推动计量技术规范与计量标准建设协同发展。结合国情积极采用国际计量规范，做好我国计量技术规范的国际接轨。

（五）开展计量高水平人才领航行动。加强国家计量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建设，培育一批计量创新人才、计量应用人才、卓越计量工程师和计量国际化人才。加强计量学科建设和校园人才培养。实施计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培育一批国家级计量青年英才，支持计量优秀青年人才挑大梁。加强计量技术委员会人才队伍建设，加大计量技术规范主审人培养力度。加强计量应用领域人才培养，建立60个国家计量人才实训中心，组织开展计量职业技能比武活动。加强注册计量师队伍建设，新增不少于1.5万名注册计量师。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建立“靶向引才”机制，推行首席计量师、首席工程师、首席研究员等聘任制度。

（六）开展法制计量监管守护民生行动。加强计量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计量法律法规体系。打造新型智慧计量体系，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广泛实施计量惠民工程，完善诚信计量体系，推进计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供水、供气、供热、电力、通信等相关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民用三表、电子计价秤、加油机、电动汽车充电桩等民生计量器具

和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管力度。加强基层计量技术机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能力建设,努力实现本地区主要强制检定项目全覆盖。健全计量比对工作机制和管理模式,培育 20 家以主导实验室为主体的国家级计量比对中心,每年组织实施 30 项以上的国家计量比对项目。

(七)开展计量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行动。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量子科技、集成电路、仪器仪表等重点产业领域,聚焦制约产业链高质量、绿色低碳发展的“难点”“堵点”“卡点”问题,围绕重点领域的重大需求,凝炼一批重点项目,依托一批重点机构,开展创新攻关、应用示范和能力建设,推动“溯源链、创新链、产业链”协同发展,形成项目凝炼、申报、推进、激励、推广机制,实现计量技术与新质生产力的深度融合,构建计量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新模式。

(八)开展计量高水平对外开放行动。积极参与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等国际和区域计量组织活动,深度参与国际计量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参与并争取主导国际计量规则和规范制修订,提高计量技术规范国际化水平。加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计量合作交流,发展互利共赢的伙伴关系,规划建设“一带一路”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实施一批重点计量合作和援助项目,引导支持计量服务和产品“走出去”。加强计量国际化人才培养。建立与部门、地方和企业协同开展计量国际交流合作新机制。推行 OIML 证书互认制度,培育 OIML 证书指定实验室,扩大发证资质范围。稳步提升国际互认的国家计量校准测量能力,保持世界前列。

(九)开展计量文化科普创新行动。大力推进全国计量文化和科普资源创新中心建设,组织创

作和推广传播一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计量文化和科普作品。聚焦破解计量宣传日常化、大众化、通俗化问题,深入挖掘、研究、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计量文化和特色计量文化。更好发挥全国计量文化和科普创新联盟作用,建设计量文化和科普资源云,引领和推动全国各级各类机构围绕计量文化建设和科普宣传工作进一步加强合作,形成全社会宣传计量文化、科普计量知识的合力。

三、保障措施

市场监管总局创新工作机制,强化组织保障,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人担任计量强基工程总召集人,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组建专项工作组实行实体化办公,突出项目制和抓落实常态化,推动政策集成、资源集聚,确保计量强基工程总体方案落地见效。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统一管理计量工作的职责,立足本地区战略定位、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发展重点,统筹实施计量强基工程,切实发挥计量强基工程的抓纲带目、牵引撬动作用。鼓励实力较强、基础较好的地区走在前列、作好表率。有关行业协会、计量技术机构要按照行业发展需求,加大计量能力建设投入,补齐计量短板弱项,促进计量服务经济社会各领域高质量发展的扩面提质。

四、纪律要求

实施计量强基工程是推动《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落实落地落细、加快构建高水平自立自强计量体系的重要措施,不是评比达标、创建示范或考核事项,不得异化为创建、评比、评选、考评等活动,不搞命名授牌、结果排名。不得收费或变相收费、搭车收费。要严格落实为基层减负措施,不得层层转发文件,不得增加基层负担。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 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

国市监稽发〔2025〕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要求，深入践行监管为民理念，积极推行服务型执法，规范涉企执法行为，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有关要求如下：

一、坚持依法行政。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统筹行政处罚法与相关部门法，坚持宽严相济、法理相融，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突破安全底线的违法行为严惩重处，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不予处罚或可以不予处罚的行为“容错纠错”，实现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

二、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对当事人实施首违不罚、轻微免罚的，要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方式，督促引导当事人积极整改，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犯的，结合实际依法处罚，做到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对当事人实施首违不罚、轻微免罚的，要引导其依法退赔消费者损失；监督当事人依法履行召回义务，并对非法产品依法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避免再次流入市场。对发现不合格产品的，应当加大抽检和日常监管频次；对非法产品要追踪溯源，对不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能的，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加强源头治理。

四、严格执法程序。立案前，对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不予立案情形的，办案机关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阐明具体理由，并履行相关报批手续。立案后，发现符合本清单适用条件的，办案机关应当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阐明具体理由，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科学设定清单。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对本清单进行扩充，制发本地区的减罚免罚清单；减罚免罚条件可根据当地实际放宽。对于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可参照本清单执行，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也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减罚免罚清单。

本清单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修订并结合执法实践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1. 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

2. 市场监管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一）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1月27日

附件 1

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

本清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依据	免罚条件
1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散装食品经营活动（散装熟食销售除外）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改正； 4. 实际具备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5. 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依据	免罚条件
3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	《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 （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初次违法； 2. 符合《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其中之一的；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4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 初次违法； 2. 非主观故意、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是其造成的； 3.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4.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的； 5.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依据	免罚条件
5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 初次违法； 2. 不包括餐饮环节； 3.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4. 违法货值金额不超过 500 元； 5.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6.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6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保质期； （五）产品标准代号； （六）贮存条件；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 初次违法； 2. 属于食品经营环节； 3.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4.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5.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依据	免罚条件
7	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生产主体生产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规定或食品经营主体经营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 初次违法； 2.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8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五)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 初次违法； 2.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说明		1. 本清单针对某一违法行为类型列明的适用条件，应当同时具备。 2. 初次违法是指生产经营主体第一次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依法被判定为违法行为的情况。同一生产经营主体两年内未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视为初次违法。 3. 生产经营主体存在情节严重情形的，不适用本清单。 4.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为其供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不适用本清单。 5. 依据本清单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	

附件 2

市场监管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一）

本清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依据	免罚条件
1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 非主观故意、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是其造成的； 2.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5. 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不予免罚。
2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2. 违法货值金额不超过 500 元，且食品未售出；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5. 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不予免罚。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依据	免罚条件
3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保质期； (五)产品标准代号； (六)贮存条件；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 属于食品经营环节； 2.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5. 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不予免罚。
4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2.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说明		1. 本清单针对某一违法行为类型列明的适用条件，应当同时具备。 2. 经营主体存在情节严重情形的，不适用本清单。 3.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为其供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不适用本清单。 4. 依据本清单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全国广告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监广发〔2025〕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现将《2025 年全国广告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21 日

2025 年全国广告监管工作要点

2025 年全国广告监管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把握“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工作思路，全面推进广告监管和指导广告产业发展工作提质增效，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广告力量。

一、深入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改革创新

（一）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广告监管工作。把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广告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把讲政治要求落实落细到广告监管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

（二）优化医疗广告监管规则。研究出台医疗广告监管指引文件，优化联合规章执法适用。支持海南自贸港、计划单列市等在《广告法》框架下，试点出台医疗广告疑难问题处置原则，进一步优化医疗领域营商环境。

（三）深化“三品一械”广告审查改革。支持长三角等地区开展医疗器械广告跨区域审查工作试点，探索推进“三品一械”广告审查分类管理制度，加快推进中药饮片广告审查问题研究，更好激发相关经营主体活力。

（四）完善广告监测体制机制。全力推动总局广告监测体制改革，补齐广告监测能力短板，力争年底形成总局本级广告监测能力。

（五）创新广告产业发展政策。研究出台《关于大力促进新时代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持续优化广告业发展政策环境。积极参与相关政策制定，反映行业诉求，减轻经营主体负担。梳理发布《广告业“组合式”助企政策汇编》，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二、加强顶层设计，健全广告监管制度体系

（六）推动法规规章修订工作。有序推进《广告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力争年底前研究形成修订草案。加快修订《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着力补齐制度缺项。

（七）制定广告监管指南和指导意见。完善重点领域、新兴业态广告监管规则，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适用问题执法指南》系列、《广告导向监管工作指南》《医疗广告认定指导意见》《医疗广告监管工作指导意见（试行）》，逐步破解广告监管实践难题。

三、聚焦能力建设，不断强化支撑保障

（八）开展新《广告法》施行十周年系列活动。以新《广告法》实施十周年为契机，深入总结、全面展示新《广告法》实施工作经验成效，研究探讨广告监管及指导广告业发展难点问题及思路举措，为进一步推动法律法规修订、持续做好广告工作奠定基础、明确方向。

（九）提升广告监测工作质效。积极适应广告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要求，强化广告监测技术创新应用，提高违法广告发现能力。严格落实属地广告监测责任，突出广告监管重点领域和重点媒介，统筹开展广告日常监测和专项监测，做好监测情况通报，进一步优化广告监测资源配置，提高广告监测效能。

（十）持续做好“三品一械”广告审查工作。优化广告审查政务服务，升级完善“三品一械”广告审查信息系统。推进建立常态化广告审查抽查机制，推动广告抽查复核流程线上闭环管理，力争年底实现广告审查抽查工作常态化运行。

（十一）夯实广告监管工作信息化基础。推动构建一体化广告监管平台，整合总局现有广告监测、审查、统计等业务系统，初步建成标准统一、上下联通、数据共享、高效安全的广告监管平台。

（十二）推动提升广告队伍能力水平。举办全国广告监管工作培训班，加强党建和业务专题培训。开展案例剖析、典型案例宣讲等活动，提高监管执法能力。启动广告执法案卷评查，摸底了解基层广告监管执法实际情况。继续开展优秀研究文章征集工作，力争再发现一批具有一定研究能力和监管水平的复合型人才。

（十三）全面提升行风建设工作成效。巩固深化广告监管领域行风建设成果，坚决打好行风建

设“收官战”，及时做好总结，高质量完成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目标任务，以扎实有效的行风建设全面优化公平公正的广告监管环境。

（十四）推动加强行业自律。履行行业管理部门职责，研究起草规范行业协会发展指导意见。指导行业协会开展导向违法广告道德评议，守牢商业营销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引导广告从业人员不断提升广告作品品质。

四、紧贴民生热点，规范广告市场秩序

（十五）开展防范和制止借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搞不当营商专项工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广告宣传也要讲导向”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依法查处有损国家尊严以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存在导向问题的违法广告。

（十六）强化广告合规助企。加强广告监管领域服务型执法，对主要互联网平台企业等开展问诊式调研、答疑式服务、精准式帮扶，有效提升广告企业及从业人员守法合规经营意识和能力。

（十七）做好广告市场秩序整治工作。加大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金融、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广告监管工作力度，加强部门协同，强化典型案例曝光。加强平台企业监管，探索平台企业广告合规体系建设要求，建立跨平台企业协同治理机制，进一步强化全链条监管，堵塞监管漏洞。

五、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推动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八）推进产业规划贯彻落实。总结贯彻落实《“十四五”广告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情况，持续加强对地方工作的指导，开展贯彻实施典型案例系列宣传。靠前谋划“十五五”时期广告产业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规划编制前期调研和起草工作。

（十九）加强广告行业分析研判。做好广告业统计调查工作，编写工作指南。编制发布 2024 年度广告业发展指数。推进广告服务标准试点。做好国际广告业动态研究。

（二十）开展广告产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加大广告助企力度，鼓励地方因地制宜搭建广告业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平台，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等广告头部企业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不断提升广告产业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支持相关地区大力开展广告产业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相关工作。

（二十一）加强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强化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动态管理，制订园区评价体系，形成园区年度运营情况报告。开展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巡礼活动。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支持试点建设数字广告产业园区。

（二十二）开展党的十八大以来精品公益广

告回顾展。征集、评选、宣传、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创作发布的精品公益广告，充分展示我国广告产业尤其是公益广告发展成绩，不断提升公益广告的传播力影响力。

（二十三）持续开展公益广告振兴行动。开展公益广告发布情况抽查，落实各类媒介发布责任。支持地方开展公益广告比赛或者评选活动，支持建设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基地，激发社会各界参与公益广告事业的热情。

（二十四）加强广告行业人才培养。把人才作为行业发展的核心要素，做大做优“广告云课堂”公益培训平台，上线更多精品课程，助力培育广告领域专业人才。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全国计量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监计量发〔2025〕6号

现将《2025 年全国计量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21 日

2025 年全国计量工作要点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将全面深化改革推向纵深的关键之年。全国计量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计量工作重要论述为统领，以推动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加快实施计量强基工程为主线，加强党建引领，深化改革创新，坚持“四个面向”，开展“九大行动”，

聚焦问题、瞄准目标、狠抓落实；依托计量重点单位，归集计量重大需求，推动落实计量重大项目，健全完善计量工作高水平协同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重一协同”）；凝心聚力，担当作为，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计量支撑。

一、加强党建引领，深化改革创新，完善新时代计量工作顶层设计

（一）以高质量党建引领计量发展方向。及

时结合实际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落实到计量工作中，不断校准计量工作的努力方向，做到在讲政治上做表率、在服务大局中体现自身价值。

（二）以改革创新思维推进计量法律法规制修订。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改革精神和创新思维推进计量法修订和《标准时间管理条例》《标准物质管理办法》《计量校准管理办法》《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等计量法规和规章制修订。不断完善部门和地方计量法规、规章。组织开展计量法颁布40周年系列纪念活动，整理编辑出版《计量法律法规（2025版）》。

（三）加强计量工作系统集成，构建“大计量”工作格局。加强部门和行业计量体系建设。落实“三重一协同”，整合分散布局的计量资源，建立完善计量科技创新举国体制、计量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协同机制。统筹举办全国计量工作座谈会、全国产业计量融合创新会议等计量相关会议、活动。

（四）协力推动《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实施。扎实做好《规划》2025年工作目标的落实评估。组织开展“十五五”《规划》阶段性目标评价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新一期《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阶段性行动计划》，研究提出具体工作措施，明确部门分工，协力推动落实。推动计量一体化发展，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五）推进计量监管制度创新。推动恢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行政许可，制定《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许可考核通用规范》。研究制定计量检定跨区域一体化、计量器具“二检合一”等改革措施。开展电动汽车充电桩新型计量监管制度研究。针对电能表、电动汽车充电桩、智能电子计价秤等计量器具试点实施状态评价、大数据实时监控、抽样检定等新型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方式。

（六）深化计量审批制度改革。开展国家二级标准物质审批授权试点。对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

检定机构由行政许可管理调整为能力评价和确认。推进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下放和国产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告知承诺改革试点，制定印发加强型式批准工作的指导意见。扩大企业注册计量师自愿注册服务试点范围。推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注册计量师注册资质跨区域互认。

（七）探索建立计量仪器装备测试评价制度。继续做好质量强链项目仪器仪表相关工作，围绕仪器仪表性能参数、计量指标、稳定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计量测试评价，推动仪器仪表质量提升和国产化替代。将国家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实验室改革升级为国家计量仪器装备测试评价实验室。

（八）加强计量战略研究和统筹谋划。完成国家计量战略专家咨询委员会换届，跟踪国际计量前沿动态，开展全局性、前瞻性战略课题研究，编发《计量前沿》《2024年中国计量发展白皮书》。制定印发《计量强基工程总体方案》和“九大行动”方案。

二、坚持“四个面向”，开展“九大行动”，夯实高质量发展计量基础

（九）开展计量测试关键技术创新攻关行动。持续开展量子化、芯片化、数字化等领域计量基础理论、技术和仪器装备研究。面向精密制造、医疗卫生、航空航天等重点领域和民生所需，建立10项以上国家计量基准。推动开展国家计量基准关键部件国产替代。新建一批原创性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持续推动全国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升级换代。组织开展一批国家计量比对，组织开展长江经济带环境监测类计量比对。

（十）开展计量数字化转型攻坚行动。加强数字化模拟测量和微型化、智能化新型传感技术攻关。开展人工智能计量测试体系和能力建设研究。在新兴产业和重点领域培育新建一批国家计量数据建设应用中心，推动计量数据融合共享、智能采集和挖掘应用。成立全国标准参考数据计量技术委员会，开展《标准参考数据管理办法》和标准参考数据验证评价相关技术规则研究，建立一批国家标准参考数据库，加快构建自主可控的国家标准参考数

据体系。

（十一）开展计量技术机构系统化提升行动。试点推进“系统中定位、系统化建设、系统式发力”的计量技术机构系统集成发展。督促计量技术机构守牢法制和民生计量底线。开展计量技术机构能力测评诊断，实施信用监管、分类监管。强化机构品牌建设，制定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标志样式。统筹优质社会资源，面向重点领域，依托技术领先的单位建设一批国家专业计量站。鼓励和支持计量技术机构争创全国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十二）开展计量技术规范提档升级行动。科学规划和建设计量技术委员会。实施计量技术规范牵引计划，推动计量技术规范与计量标准建设协同发展。完善计量技术规范全过程管理，打通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工作堵点，提升供给质量。在集成电路、半导体材料、人工智能等关键领域加快制定一批计量技术规范。结合国情，积极采用国际计量规范，做好我国计量技术规范的国际接轨工作。

（十三）开展计量高水平人才领航行动。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培育一批一流计量科学家、杰出计量领军人才、计量青年英才、计量创新团队、卓越计量工程师。新建一批国家计量人才实训中心。组织开展首届全国计量职业技能比武决赛。加强注册计量师队伍建设，新增不少于 1000 名注册计量师。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建立“靶向引才”机制，推行首席计量师、首席工程师、首席研究员等聘任制度。

（十四）开展法制计量监管守护民生行动。加大对电子计价秤、加油机、充电桩、验光仪器等重点计量器具和集贸市场、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等重点场所的计量监管力度，部署开展综合治理，严厉打击“缺斤短两”、利用计量器具作弊等计量违法行为。组织对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综合整治开展“回头看”。持续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检查。

（十五）开展计量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行动。梳理和围绕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布局建设的重大计量需求，开展计量

协同攻关、应用示范和能力建设，推动“溯源链、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形成计量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新模式。聚焦产业质量提升，强化技术创新，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成果转化，形成“横向协同、纵向贯通”的计量工作协调推进机制。

（十六）开展计量加快“走出去”行动。研究制定国家计量体系海外布局建设行动方案，建立部门、地方、企业、高校等协同推动计量“走出去”机制，支撑我国企业、产业、工程海外发展以及计量科技对外合作交流。积极参加国际或区域计量组织活动，推动计量双多边交流合作。组建计量国际化人才库，加大国际计量规则制修订参与力度。研究在专业领域成立国际化计量组织方案。加强“一带一路”国家计量测试研究中心建设，面向中亚、澜湄等重点区域实施一批计量合作项目。构建仪器仪表出海平台。

（十七）开展计量文化科普创新行动。创作和推广传播一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计量文化和科普作品，遴选优秀作品集中展示。持续开展电子计价秤、加油机等防作弊宣传。深入挖掘、研究、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计量文化和特色计量文化。建设计量文化和科普资源云，形成全社会宣传计量的合力。组织开展计量法颁布四十周年系列纪念活动和 2025 年世界计量日中国主场活动。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结合自身实际，开展特色计量宣传和科普活动。

三、聚焦“国之大者”，贴紧“民之所系”，不断优化计量监管服务

（十八）优化计量营商环境。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深入推进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管理模式改革，制定印发《关于深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管理模式改革的通知》，出台《加强企业内部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设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指南》。

（十九）提升计量监管能力。选取部分地区开展计量智慧监管试点，充分发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计量大学等单位作用，集聚科研资源，

强化科研攻关，研究建立电子计价秤等民生领域重点计量器具智慧监管平台。进一步加强计量器具远程监管、在线监测、防作弊、防数据篡改等关键技术和研究，提升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的预防、监测和查处能力。组织开展计量监管人员培训，提升基层监管人员素质和水平。

（二十）完善计量监管制度。针对故意为计量作弊留后门等严重违法并受到行政处罚的电子计价秤生产企业和电子计价秤产品，试点实施企业和产品双“黑名单”制度。聚焦民生领域重点计量器具研究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指南，推动修订相关计量技术规范。制定实施集贸市场计量监督检查工作指引。开展预包装食品计量监管制度研究。

（二十一）加强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建立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管理制度和评价标准，充分发挥信用监管作用，对集贸市场计量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二十二）提升计量支撑区域协调发展能力。围绕国家和地方区域重大战略，系统梳理计量相关需求，加强计量协同联动，通过加大区域计量授权等措施有效利用优质资源，加快区域协调发展计量支撑体系构建。持续做好计量援藏、援疆和援青工作。

（二十三）推动产业计量融合创新。在全国遴选重点城市开展产业计量融合创新试点，辐射所在区域，全面梳理区域重点产业等需求，布局计量

测试体系，形成计量和产业“体系与体系”融合发展的整体格局，补短板，强支撑，有力助推区域高质量发展。

（二十四）打造特色产业集群，推动计量产业规模化发展。研究制定关于推动计量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积极推动计量产业园建设。面向各地重点计量产业领域征集一批优势产业链，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计量产业集群，并推动纳入各省重点产业链发展规划，促进计量产业链技术升级和协同创新，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计量特色产业。

（二十五）推进碳计量体系建设，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审查，试点开展碳计量管理体系认证。加强国家碳计量中心建设，组织开展碳计量研讨交流，切实提升碳计量能力和水平。研究制定国家碳计量基础能力建设方案，做好碳计量基础能力建设总体规划。

（二十六）规范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和管理。加强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规划布局，在新兴产业领域批准筹建和验收一批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加大对国家和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监督管理，提升产业计量的服务效能和品质影响力。

（二十七）扎实开展企业计量帮扶指导。持续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推动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落地落实，全面提升产业链相关中小企业计量能力。扎实推进“揭榜挂帅”活动，加快计量科技成果转化。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计量） 计量监督检查的通知

市监计量发〔20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加强对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计量）的计量监督管理，做好货运行业市场秩序整治和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市场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决定于

2025年2月至4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动态汽车衡计量监督检查。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推动优化动态汽车衡科学布点，进一步加强动态汽车衡的计量监督管理，规范动态汽车衡型式批准和强制检定工作，严厉打击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公平有序的公路货运市场秩序。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源头监管，规范行业秩序。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对辖区内的动态汽车衡生产企业实施“双随机”检查，重点检查企业生产的动态汽车衡是否获得型式批准证书；动态汽车衡的关键零部件是否与批准的型式相一致；企业是否具有与所生产的动态汽车衡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等。

（二）科学规划布局，完善监控网络。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公路网发展变化等情况，调整优化国省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科学设置动态汽车衡安装。探索在未设置超限检测站（点）且货车绕行较多的路段节点位置，安装动态汽车衡用于监测，研判超限超载多发高发的路段点位。实行高速公路入口检测管理，禁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进入高速公路行驶。

（三）规范使用管理，压实主体责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辖区内的动态汽车衡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要重点检查动态汽车衡使用单位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消费者投诉举报情况。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高速公路入（出）口在用的动态汽车衡开展“双随机”检查，确认动态汽车衡是否进行强制检定，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各部位铅封是否完好；安装、使用是否符合公路交通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是否存在擅自改动动态汽车衡、破坏动态汽车衡计量准确度的计量违法行为。可以结合现场条件开展使用中的检验。

（四）强化法制管理，确保检定质量。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机构应当积极加强自身检

定能力建设，切实做好动态汽车衡强制检定工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对辖区内的动态汽车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机构开展“双随机”检查，主要检查机构计量标准管理情况、检定人员资质情况、承担强制检定工作情况；是否存在虚假检定、伪造数据等不法行为；是否存在强制检定工作需求响应不及时的情况；是否存在开展强制检定活动变相收费情况。

（五）统一误差标准，加强协同联动。针对动态汽车衡开展的计量检定、日常检查以及调解计量纠纷和处理投诉时进行的仲裁检定等活动，允许误差认定标准应当严格按照不低于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有关要求执行。进一步深化市场监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协同联动，推动开展联合监管执法，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共享、案情会商、联合执法等各项机制。

三、有关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做好工作组织。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监督检查，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要把此次监督检查作为开展货运行业市场秩序整治和超限超载治理、强化民生计量监督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动态汽车衡计量监督检查。

（二）关注民生热点，积极发现问题。加强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多发重点区域、重点路段中使用的动态汽车衡的监督检查，确保动态汽车衡检测出具数据的准确可靠，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对存在问题的动态汽车衡使用单位要进行跟踪检查和“回头看”，防止屡查屡犯。

（三）督促问题整改，做好检查闭环。一是对生产设施、人员技术状况、检测条件等不符合型式批准条件的动态汽车衡生产企业要求其立即进行整改，逾期未改正的，按照《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二是对动态汽车衡使用单位未依法申请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要立即进行纠正，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三是对不严格按照计量检定规程的各项要

求进行计量检定、不检定或检定数据不全就出具计量检定证书的计量检定机构，不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完成检定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加强宣传引导，建立长效机制。在此次计量监督检查中，要着重做好对动态汽车衡使用单位的计量宣贯工作，不断提高其计量法制意识和计量工作的规范性。同时做好相应的舆论宣传工作，为货运行业从业者提供全面的动态汽车衡法制计量科普和便利的投诉举报渠道。鼓励计量技术机

构研究动态汽车衡远程监测技术，推动建立动态汽车衡长效计量监管机制。

联系人：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

姜晔炜 010 — 82261843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

张 景 010 — 65292024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24 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关于组建第一届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 审定与减排量核查技术委员会的通知

市监认证发〔2025〕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生态环境厅（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共同组建了第一届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减排量核查技术委员会及分委会，协调解决有关技术问题，

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减排量核查活动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撑。现将专家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24 日

2024 年电源适配器等 15 种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5 年第 1 期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电源适配器等 15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监督抽查概况。共抽查检验 1779 家生

产单位、636 家销售单位的 1832 批次产品，发现不合格产品 269 批次。在不合格产品中，电源适配器 6 批次、聚乙烯（PE）管材 24 批次、嵌入式灯具 50 批次、陶瓷坐便器 98 批次、中密度纤维板

11 批次、电力金具 3 批次、小功率电动机 21 批次、沙发 16 批次、棕纤维弹性床垫 9 批次、电磁灶 8 批次、电冰箱 8 批次、电烤箱及烘烤器具 12 批次、砂轮 3 批次（见附件 1）。

（二）跟踪抽查情况。跟踪抽查到上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 120 家，其中有 23 家生产单位产品仍不合格（见附件 2）。

二、抽查结果

（一）电源适配器。在江苏、广东、浙江、北京、安徽、河北等 6 个省（市）52 家销售单位抽查 69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北京、浙江、上海、福建、湖南等 8 个省（市）68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6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5 批次产品直接安装导电金属零部件的热塑性零部件不合格、1 批次产品热灼伤（接触温度限值）不合格、1 批次产品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1 批次产品 1GHz 以下辐射发射不合格。

（二）聚乙烯（PE）管材。在河北、安徽、湖北、山东、江苏、广东等 24 个省（区、市）262 家生产单位抽查 262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24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19 批次产品灰分不合格、13 批次产品几何尺寸不合格、1 批次产品断裂伸长率不合格。

（三）嵌入式灯具。共抽查 200 批次产品，其中在广东、江苏、浙江、安徽、福建等 5 个省份 39 家销售单位抽查 66 批次产品，在广东、浙江、江苏、福建、上海、安徽等 9 个省（市）117 家生产单位抽查 134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50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3 批次产品涉嫌无证生产，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 8 批次产品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不合格、7 批次产品防触电保护不合格、5 批次产品结构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32 批次产品谐波电流不合格，18 批次产品能效等级、能效限定值不合格，12 批次产品骚扰电压（电源接口）不合格，5 批次产品显色指数不合格，4 批次产品辐射骚扰不合格。

（四）陶瓷坐便器。共抽查 384 批次产品，其中在广东、浙江、北京、湖北、河北、河南等

15 个省（区、市）179 家销售单位抽查 192 批次产品，在广东、福建、河南、上海、河北、湖北等 15 个省（区、市）192 家生产单位抽查 192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98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1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74 批次产品安全水位不合格、62 批次产品坐便器水效等级不合格、61 批次产品便器用水量不合格、54 批次产品坐便器水效限定值不合格、18 批次产品洗净功能不合格、16 批次产品水封回复功能不合格、10 批次产品进水阀 CL 标记不合格、2 批次产品水封深度不合格、1 批次产品坐便器水封表面尺寸不合格。

（五）中密度纤维板。在山东、广东、广西、安徽、江苏、河北等 16 个省（区、市）96 家生产单位抽查 96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11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2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甲醛释放量不合格；5 批次产品静曲强度不合格、4 批次产品吸水厚度膨胀率不合格、1 批次产品表面胶合强度不合格。

（六）电力金具。在浙江、江苏、山西、河北、辽宁、安徽等 9 个省份 70 家生产单位抽查 70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3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2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电阻不合格、1 批次产品锌层厚度不合格。

（七）小功率电动机。共抽查 268 批次产品，其中在安徽、福建、广东、河南、江西、浙江、重庆等 7 个省（市）7 家销售单位抽查 7 批次产品，在浙江、广东、江苏、山东、湖南、福建等 9 个省（市）261 家生产单位抽查 261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21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2 批次产品涉嫌无证生产，有 1 批次产品未标注厂名厂址，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 12 批次产品内部布线不合格、7 批次产品连接件不合格、6 批次产品接地不合格、5 批次产品标志与说明不合格、4 批次产品非正常试验不合格、1 批次产品机座与外壳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八）沙发。在四川、广东、北京、江苏、山东、天津等 12 个省（市）134 家销售单位抽查 136 批

次产品，涉及广东、四川、山东、北京、江苏、浙江等12个省（市）136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16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11批次产品用料、加工不合格，有6批次产品力学性能不合格。

（九）棕纤维弹性床垫。在四川、重庆、北京、河南、天津、河北等8个省（市）78家销售单位抽查81批次产品，涉及四川、广东、河北、重庆、山东、河南等11个省（市）81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9批次产品耐久性要求不合格。

（十）电磁灶。在广东、浙江2个省28家生产单位抽查28批次产品，抽查发现8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5批次产品非正常工作不合格、2批次产品结构不合格、2批次产品接地措施不合格、1批次产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不合格、1批次产品机械强度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2批次产品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不合格、2批次产品能效等级不合格。

（十一）电冰箱。在浙江、上海、山东、安徽、河南、湖北等7个省（市）26家销售单位抽查37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浙江、安徽、山东、上海、河南等8个省（市）37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8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1批次产品涉嫌无证生产，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3批次产品安全项目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不合格；8批次产品耗电量不合格、8批次产品能效等级不合格、5批次产品总容积不合格、1批次产品储藏温度不合格。

（十二）电动晾衣架。在福建、浙江、广东等3个省份11家销售单位抽查14批次产品，涉及浙江、广东、北京、河北、江苏、福建等6个省（市）14家生产单位，未发现不合格。

（十三）织物蒸汽机。在广东、江苏、浙江、四川等4个省22家销售单位抽查34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浙江、上海、安徽、江苏、北京等7个省（市）31家生产单位，未发现不合格。

（十四）电烤箱及烘烤器具。在广东、江苏、浙江、福建、上海、安徽等8个省（市）84家销售单位抽查117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浙江、上海、江苏、山东、北京等10个省（市）115家生产单位，

抽查发现12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6批次产品结构不合格、4批次产品内部布线不合格、3批次产品输入功率和电流不合格、3批次产品稳定性和机械危险不合格、3批次产品接地措施不合格、2批次产品螺钉和连接不合格、1批次产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不合格、1批次产品非正常工作不合格、1批次产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十五）砂轮。共抽查36批次产品，其中在河北、浙江、山东、河南等4个省份4家销售单位抽查4批次产品，在山东、河北、江苏、江西、河南、浙江等9个省32家生产单位抽查32批次产品，抽查发现3批次产品标志不合格。

三、有关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迅速组织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并及时将处理情况录入e-CQS系统。对不合格产品，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禁生产销售；对拒绝接受监督抽查、涉嫌假冒的，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情况、查阅合同发票等方式调查取证，查清违法事实，从严从快从重处置。对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要明确整改要求，严格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的，要开展现场检查和跟踪抽查，核查、约谈、依法严肃处理，并实施重点监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要督促抽查不合格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按要求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建立符合本单位实际的质量安全风险清单，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总局将加强抽查结果处置情况的跟踪督办，并视情通报。

附件：1.2024年电源适配器等15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生产销售单位名单

2.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名单

（附件略1-2，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2024 年密胺塑料餐具等 14 种食品相关产品 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5 年第 2 期

2024 年，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密胺塑料餐具等 14 种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监督抽查情况。本年度共抽查检验 938 家生产单位、351 家销售单位的 1379 批次产品，发现不合格产品 50 批次。在不合格产品中，非复合膜袋 13 批次、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11 批次、不锈钢真空杯 8 批次、餐具洗涤剂 5 批次、食品接触用纸容器 3 批次，日用陶瓷餐饮具、竹木餐饮具和纸杯各 2 批次，复合膜袋、婴幼儿用塑料奶瓶、密胺塑料餐具和纸吸管各 1 批次（见附件 1）。

（二）跟踪抽查情况。对近年抽查不合格的 46 家生产单位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跟踪抽查，发现 1 家生产单位的产品仍不合格（见附件 2）。

（三）拒检情况。本次抽查中，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富发塑料制品加工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抽查（见附件 3）。

二、抽查结果

（一）密胺塑料餐具。共抽查 47 批次产品，重点对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三聚氰胺迁移量、特定迁移总量（以甲醛计）、耐干热性、耐低温性、耐湿热性、耐污染性、翘曲（底部）、跌落等 14 个项目进行检验。其中在广东、江苏、福建等 8 个省份的 25 家生产单位抽查 25 批次产品，未发现不合格产品；在天津、河南、河北等 7 个省份的 18 家销售单位抽查 22 批次产品，发现 1 批次产品耐污染性不合格。

（二）食品接触用纸容器。共抽查 88 批次产品，重点对感官要求、铅、砷、荧光性物质、甲醛、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1,3- 二氯 -2- 丙醇、3- 氯 -1,2- 丙二醇、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耐温试验、渗漏性能、抗压强度、耐温性能、杯身挺度、抗压性能、端盖脱离力、轴向压溃力、快速泄漏试验等 22 个项目进行检验。其中在浙江、广东、江苏等 12 个省份的 59 家生产单位抽查 59 批次产品，发现 1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荧光性物质不合格，1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 3- 氯 -1,2- 丙二醇不合格；在山东、上海、浙江等 12 个省份的 28 家销售单位抽查 29 批次产品，发现 1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 3- 氯 -1,2- 丙二醇不合格。

（三）日用陶瓷餐饮具。共抽查 40 批次产品，重点对感官要求、铅迁移量、镉迁移量、抗热震性、微波炉适用性、冰箱到微波炉适应性等 6 个项目进行检验。其中在福建、山西、江西等 5 个省份的 14 家生产单位抽查 14 批次产品，发现 1 批次产品抗热震性不合格；在福建、广东、山西等 6 个省份的 26 家销售单位抽查 26 批次产品，发现 1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铅迁移量不合格。

（四）不锈钢真空杯。共抽查 53 批次产品，重点对感官要求、理化指标、耐冲击性、容量、保温效能、密封性等 6 个项目进行检验。其中在浙江、广东、江苏等 5 个省份的 35 家生产单位抽查 35 批次产品，

发现2批次产品耐冲击性不合格,3批次产品容量不合格,2批次产品保温效能不合格;在浙江、江苏、广东等6个省份的16家销售单位抽查18批次产品,发现2批次产品耐冲击性不合格,3批次产品容量不合格,1批次产品保温效能不合格。

(五)纸吸管。共抽查31批次产品,重点对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重金属(以Pb计)、铅、砷、荧光性物质、甲醛、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1,2-苯并异噻唑基-3(2H)-酮特定迁移量等13个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其中在浙江、广东、福建等5个省份的21家生产单位抽查21批次产品,发现1批次产品3-氯-1,2-丙二醇不合格;在浙江、广东、云南等6个省份的10家销售单位抽查10批次产品,未发现不合格产品。

(六)复合膜袋。共抽查95批次产品,重点对感官指标/感官要求、蒸发残渣/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甲苯二胺(4%乙酸)、微生物总数/菌落总数、致病菌、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菌、阻隔性能(氧气)、阻隔性能(水蒸气)、热封强度等16个项目进行检验。涉及广东、江苏、浙江等18个省份的95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1批次产品安全项目溶剂残留量总量不合格。

(七)非复合膜袋。共抽查173批次产品,重点对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脱色试验、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氯乙烯特定迁移量、特定迁移量(以锑计)、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乙二醇计)、阻隔性能(氧气)、阻隔性能(水蒸气)、热封强度等14个项目进行检验。其中在安徽、江苏、浙江等18个省份的115家生产单位抽查115批次产品,发现1批次产品热封强度不合格,1批次产品阻隔性能(氧气)不合格,1批次产品阻隔性能(水蒸气)不合格;在江苏、安徽、广东等14个省份的47家销售单位抽查58批次产品,发现8批次产品阻隔性能(氧气)不合格,2批次产品阻隔性能(水蒸气)不合格。

(八)婴幼儿用塑料奶瓶。共抽查35批次产品,重点对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容量偏差、抗压变形性能、耐沸水性能、耐热冲击性能等9个项目进行检验。涉及广东、河北、浙江等5个省份的35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1批次产品容量偏差不合格。

(九)塑料一次性餐饮具。共抽查338批次产品,重点对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特定迁移量(以锑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计数、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乙二醇计)、1,3-丁二烯特定迁移量、苯乙烯和乙苯残留量等14个安全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在广东、河北、福建等19个省份的225家生产单位抽查225批次产品;在湖北、广东、上海等16个省份的113家销售单位抽查113批次产品,均未发现不合格产品。

(十)纸杯。共抽查119批次产品,重点对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铅、砷、荧光性物质、甲醛、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感官指标、渗漏性能、杯身挺度等16个项目进行检验。其中在浙江、广东、山东等16个省份的90家生产单位抽查90批次产品,发现1批次产品感官指标不合格;在山东、浙江、辽宁等12个省份的26家销售单位抽查29批次产品,发现1批次产品感官指标不合格。

(十一)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共抽查71批次产品,重点对金属材料的理化指标(砷、镉、铅、镍、铬)、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等18个安全项目进行检验。涉及广东、山东、江苏等5个省份

的 71 家生产单位，发现 1 批次产品涉嫌无证生产，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8 批次产品接地措施不合格、5 批次产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不合格、3 批次产品稳定性和机械危险不合格、2 批次产品机械强度不合格、2 批次产品内部布线不合格、2 批次产品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不合格、1 批次产品结构不合格。

（十二）餐具洗涤剂。共抽查 124 批次产品，重点对总有效物含量、pH、农药去除效果（P 值）、总活性物含量、表面活性剂含量、总五氧化二磷（ P_2O_5 ）含量、总碱的质量分数（以 NaOH 计）、甲醇、甲醛、总砷（以 As 计）、重金属（以 Pb 计）、1,4-二噁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 14 个项目进行检验。其中在广东、山东、甘肃等 21 个省份的 62 家生产单位抽查 62 批次产品，发现 1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甲醇不合格；在广东、浙江、北京等 17 个省份的 57 家销售单位抽查 62 批次产品，发现 3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菌落总数不合格，1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大肠菌群不合格，1 批次产品总有效物含量不合格。

（十三）竹木餐饮具。共抽查 127 批次产品，重点对感官要求、总迁移量、甲醛、二氧化硫、五氯苯酚及其盐类（以五氯苯酚计）、噻菌灵、邻苯基苯酚、抑霉唑、联苯、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霉菌等 15 个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其中在浙江、江西、湖南等 10 个省份的 64 家生产单位抽查 64 批次产品，未发现不合格产品；在四川、浙江、江西等 13 个省份的 59 家销售单位抽查 63 批次产品，发现 2 批次产品总迁移量不合格。

（十四）茶叶包装。共抽查 38 批次产品，重点对感官要求、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等 3 个项目进行检验。涉及浙江、安徽、福建等 7 个省份的 35 家生产单位，未发现不合格产品。

三、相关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抽查结果后续处理。迅速组织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后续处理工作，对不合格产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禁继续销售；对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明确整改要求，严格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的，要开展现场检查和跟踪抽查，依法严肃处理，并实施重点监管。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依法纳入失信企业名单。要及时将处理情况录入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系统并视情予以通报。

（二）加强属地监管责任落实。浙江、江苏、广东等食品相关产品产业集聚区，要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完善风险管控机制，落实好属地监管责任。

（三）督促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要督促抽查不合格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按要求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建立符合本单位实际的质量安全风险清单，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严格按照标准要求依法依规生产销售，切实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总局将加强抽查结果处置情况的跟踪督办。

附件：1. 2024 年密胺塑料餐具等 14 种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生产销售单位名单

2.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名单

3.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拒检企业名单

4. 食品相关产品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2024 年密胺塑料餐具等 14 种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不合格产品及生产销售单位名单

序号	产品种类	受检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备注
1	密胺塑料餐具	莆田市涵江区芳日杂经营部	莆田市涵江区洁利餐具厂	福建省	密胺碗	货号：5050	--/--	耐污染性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	食品接触用纸容器	浙江思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思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捶糖帮手工糕盒 - 黄	25.5 × 17 × 5	2024.04.30/ 20240430	荧光性物质 *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3	食品接触用纸容器	杭州金杭包装印业有限公司	杭州金杭包装印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	五丰 85 克上口爱甜心草莓口味冰淇淋筒纸套(2024 蜡笔小新版)(食品接触用纸容器)	18°*189mm	2024 年 5 月 8 日 /S2404308	3- 氯 -1,2- 丙二醇 *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食品接触用纸容器	张晓霞(个体工商户)	临沂清清洋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山东省	纸碗	720mL	2024-05-24/20240501	3- 氯 -1,2- 丙二醇 *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日用陶瓷餐具	德化诚航陶瓷研究所	德化诚航陶瓷研究所	福建省	圆满杯(陶瓷茶杯)	30 毫升	2024 年 01 月 20 日 /--	抗热震性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6	日用陶瓷餐具	宜春市鹏泰恒运超市有限公司	景德镇镇拓佰家居有限公司	江西省	拓佰 -4 英寸吃碟	102mm	2023/04/01	铅迁移量 *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7	不锈钢真空杯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周斌百货店	浙江龙士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	龙士达新雅保温杯 350ml(不锈钢真空杯)	CK-ZF350	2023 年 11 月 06 日 /-	耐冲击性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不锈钢真空杯	海门区福得瑞超市	永康市星洲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	高真空子弹头(不锈钢真空杯)	货号:7737, 产品标称容量:500ml	/	容量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不锈钢真空杯	杭州余杭区瓶窑镇李水荣便利店	永康市醉美杯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	不锈钢真空杯	ZM-8007, 500ml	/	耐冲击性; 容量, 保温效能	浙江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10	不锈钢真空杯	浙江康巴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康巴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康巴赫儿童壶(不锈钢真空杯)	标称产品容量 450 毫升 产品型号: KHA-E450	2023 年 12 月 10 日 /-	容量	初检机构: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检机构: 浙江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复检仍不合格

续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受检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备注
11	不锈钢真空杯	永康市古山华阳不锈钢制品厂	永康市古山华阳不锈钢制品厂	浙江省	乐淘淘随手杯(不锈钢真空杯)	XL-8129, 500ml	2023 年 8 月 /-	耐冲击性, 保温效能	浙江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12	不锈钢真空杯	永康市奇发工贸有限公司	永康市奇发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	高真空旅游壶(不锈钢真空杯)	8008B, 1200ml	2024 年 6 月 2 日 /-	耐冲击性, 容量, 保温效能	浙江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13	不锈钢真空杯	永康市亿千喜杯业有限公司	永康市亿千喜杯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	菱形咖啡杯(不锈钢真空杯)	450ml	2024 年 6 月 29 日 /-	容量	浙江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14	不锈钢真空杯	海门区福得瑞超市	广东银润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	典雅保温杯(不锈钢真空杯)	标称产品容量 700ml, 型号: HC-8134	/	容量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纸吸管	嘉善吸易欧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嘉善吸易欧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一次性可降解纸吸管(纸吸管)	尖 Φ8*230mm	2024.1.11/-	3-氯-1,2-丙二醇*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16	复合膜袋	山东宇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宇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	盐焗味腿复合袋食品用	15×25.5cm 厚度: 0.12 (mm)	2024.5.28/---	溶剂残留总量*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7	非复合膜袋	上海家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家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	PE 白袋	110*110	2024.05.16/K-202405-01	热封强度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18	非复合膜袋	上海佳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上海佳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	PE 保鲜膜	30cm×60m	2024 年 4 月 3 日 /--	阻隔性能(水蒸气)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19	非复合膜袋	无锡奕奕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奕奕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	PE 保鲜膜	30cm×135m	2024 年 6 月 17 日 /--	阻隔性能(氧气)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	非复合膜袋	苏州润如商贸有限公司	新利得塑胶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	利得保鲜膜 20cm×50 米	宽 20cm×长 50m	2023/12/10/---	阻隔性能(氧气)	初检机构: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复检机构: 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复检仍不合格
21	非复合膜袋	湖南悦邻多贸易有限公司	台州黄岩五只小猪日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	买 3 送 2 保鲜组合(非复合膜袋)	保鲜膜: 30cm×15m	2023.03.15/-	阻隔性能(氧气)	大连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受检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备注
22	非复合膜袋	益阳市资阳区正良自选商店	浙江开普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	保鲜膜	300mm × 25m/ 卷	2023-8-8/-	阻隔性能 (氧气)	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3	非复合膜袋	济宁市兖州区春磊联华超市山拖店	台州市云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	抗菌保鲜膜 (非复合膜袋)	30cm × 60m	2023-04-18/-	阻隔性能 (水蒸气)	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24	非复合膜袋	肥东县丰硕商贸行	合肥源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省	PE 食品保鲜膜	30cm	2024-05-15/-	阻隔性能 (氧气)	初检机构：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复检机构：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复检仍不合格
25	非复合膜袋	长沙初莲超市有限公司	安徽省桐城市天平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洁能点断易撕保鲜膜	25cm × 50m 200 张 / 卷	2023.07.08/-	阻隔性能 (氧气)	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6	非复合膜袋	合肥市瑶海区小王一次性用品批发部	砀山县辉腾塑料制品厂	安徽省	PE 保鲜膜	50000Ex30cm	2024-5-20/-	阻隔性能 (氧气)	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7	非复合膜袋	福建永润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邵武市万家美家居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省	PE 保鲜膜	长 50 米 × 宽 30 厘米 × 厚度 0.01 毫米	2023 年 08 月 02 日 /—	阻隔性能 (氧气)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8	非复合膜袋	定远县炉桥家得福超市	临沂鲁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	PE 保鲜膜	30 厘米 × 30 米	2023-1-13/-	阻隔性能 (氧气)	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9	非复合膜袋	六安市裕安区奇新日用百货经营部	河南立威现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河南省	聚乙烯自粘保鲜膜	30cm × 30m 200 张	2024 年 03 月 28 日 /—	阻隔性能 (水蒸气)	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30	婴幼儿用塑料奶瓶	广州市喜业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喜业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	240ml PP 奶瓶	240mL	2024.6.16/-	容量偏差 (≥ 100mL), 容量偏差 (< 100mL)	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31	纸杯	临沂兰山果东超市	山东荣氏云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荣拾商务纸杯	230ml 50 只 / 包	2024-06-05/-	感官指标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32	纸杯	深圳市牛氏春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牛氏春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淋膜纸杯	249ml	2024-05-12/--	感官指标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续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受检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备注
33	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南京华艺酒店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华艺酒店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	电热单门蒸饭箱	HYD-12A	2024.5.1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	滨州市厨具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34	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南京飞月商用厨具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飞月商用厨具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省	电热蒸汽两用蒸饭车	RC-122	2024.1.19/-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接地措施*	滨州市厨具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35	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南京新赛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新赛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	节油单缸炸炉	HZL-YZL70-A	2024.5.17/-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	滨州市厨具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36	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山东省博兴县兴福镇君宇宏博厨房设备厂	山东省博兴县兴福镇君宇宏博厨房设备厂	山东省	YXD-60 型自动控温电饼铛	YXD-60 型	2024 年 7 月 2 日 /240702	结构*,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37	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山东省博兴县宏亮厨具有限公司	山东省博兴县宏亮厨具有限公司	山东省	蒸饭箱	HL-ZFX	2024 年 6 月 10 日 /202406001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内部布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涉嫌无证生产
38	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北京顺通旺达厨具制造有限公司博兴分公司	北京顺通旺达厨具制造有限公司博兴分公司	山东省	自动恒温电热铛	YXD20A 型	2024 年 05 月 12 日 /208957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	滨州市厨具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39	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广东顺德伊派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伊派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	商用电磁炉	YP-215	2024-6-28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40	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珠海三麦机械有限公司	珠海三麦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省	电烤箱	SES-1Y	2024.6/WN210101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滨州市厨具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41	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广州市钰麦烘焙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钰麦烘焙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	商用电烤箱	YMD-102	2024-6-17/DKX2024061702	内部布线*,接地措施*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42	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佛山市顺德区灶皇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灶皇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灶皇商用大功率电磁炉	ZH-LV5030X (凹炉)	2024-05/2024E52174	机械强度*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43	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佛山市顺德区贝岭电器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贝岭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商用电磁炉	BL-350TP	2024-6/0628	机械强度*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续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受检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备注
44	餐具洗涤剂	辽阳县中联购物广场	沈阳市天龙化妆品有限公司	辽宁省	清新柠檬去油洗洁精	1.28L/瓶	限用日期 20270220/ 20240221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	餐具洗涤剂	哈尔滨市腾散洗涤剂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腾散洗涤剂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除菌餐具净	800g/瓶	限期使用日期 20261104/ 20231105	甲醇*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	餐具洗涤剂	苏州新欧尚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永宁日用化学制品厂	江苏省	风羽柠檬小苏打洗洁精	1.5kg/瓶	20231020/-	菌落总数*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47	餐具洗涤剂	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杭州航民分公司	宁波维纳斯化妆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	高效去油洗洁精	2kg/瓶	限期使用日期 20250706/ VC230703	菌落总数*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	餐具洗涤剂	中山市百乐购百货有限公司东风分公司	广州市仙媚兰日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	柠檬洗洁精	1.08 千克	使用限期： 20270201/XY0202	总有效物含量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49	竹木餐饮具	红花岗区彭春金厨具经营部	台山市峰达木材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	黄檀木筷	250mm (长度)	2023 年 11 月 23 日 /--	总迁移量*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50	竹木餐饮具	刘中琴(个体工商户)	台山市大江镇公益建成木器厂	广东省	黄檀木筷	250mm	2023 年 8 月 /--	总迁移量*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注：1. 按行政区域排序。
2. 复检仍不合格，指产品初检不合格，企业提出复检申请，经复检产品仍不合格。
3. 加*号的项目为安全项目。

附件 2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
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名单

序号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抽查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1	广东顺德伊派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4 年	商用电磁炉	YP-215	2024-6-28	接地措施 *,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广东省	2023 年	商用电磁炉	YP-D08	2023 年 5 月 29 日 /-	机械强度 *, 输入功率和电流 *

附件 3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拒检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产品名称
1	船山区富发塑料制品加工厂	四川省遂宁市	非复合膜袋

附件 4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一、密胺塑料餐具：耐污染性

耐污染性是评价密胺塑料餐具产品重要性能指标。耐污染性差的密胺塑料餐具，其表面容易“藏污纳垢”，导致日常使用的食品（如酱油、醋等）渗入，滋生细菌造成污染，对人体健康产生风险。《密胺塑料餐具》（GB/T 41001—2021）中规定，产品经试验应无明显污染。耐污染性项目不合格与生产加工过程工艺密切相关。一是密胺粉原料质量不过关，如原料细度不够或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含量

不足；二是工艺控制不当，如排气不当、模具表面有划痕等，都会造成产品表面缺陷，导致不能通过耐污染性测试。

二、食品接触用纸容器、纸吸管：3- 氯 -1,2- 丙二醇

3- 氯 -1,2- 丙二醇主要来源于纸张中广泛使用的湿强剂（聚酰胺 - 环氧氯丙烷树脂）、环氧氯丙烷改性的淀粉等添加剂的水解产物。3- 氯 -1,2- 丙二醇可能会对肾脏、睾丸、肝脏和神经免疫系统

等造成损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GB 4806.8—2022)中规定 3-氯-1,2-丙二醇限量为 $\leq 12 \mu\text{g/L}$ 。食品接触用纸容器及纸吸管中 3-氯-1,2-丙二醇检验值超标的可能原因,一是造纸用原料湿强剂等添加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二是原纸生产加工过程中未严格控制湿强剂等添加剂的用量和加工工艺;三是纸容器、纸吸管制品生产企业对采购的原纸质量把控不严。

三、食品接触用纸容器:荧光性物质

荧光性物质主要是用作增白剂,但该物质不易被分解、排除,长期接触含有荧光性物质的食品接触用纸容器或食用其承装的食品,可能会影响血液系统、身体代谢以及引起皮肤问题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GB 4806.8—2022)中规定,荧光性物质的检验结果应为阴性。食品接触用纸容器中荧光性物质超标的原因,可能由于部分造纸企业为提高纸张的白度、改善纸张的返黄程度和外观质量,在纸浆中加入荧光增白剂。

四、日用陶瓷餐饮具:抗热震性能

抗热震性是表明陶瓷产品抵抗外界温度急剧变化时不出现裂纹或无破损能力的特征性指标,是重要的使用性能指标。日用陶瓷产品使用过程中接触的多为加热食物,抗热震性差的产品在热冲击的作用下会导致产品开裂或破损,产品的强度较低、盛装食物时可能出现破碎,不仅影响产品的正常使用,甚至会对人体造成伤害。《日用瓷器》(GB/T 3532—2022)中规定,小、中型产品 180℃至 20℃热交换一次应不裂;大、特型产品 160℃至 20℃热交换一次应不裂。造成产品抗热震性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加工工艺问题,如坯体配方设计温度过低、烧制温度低、烧成时间短,造成成品坯体中液相过少。

五、日用陶瓷餐饮具:铅迁移量

陶瓷餐饮具中的铅等重金属指标是重要的安全指标。铅普遍存在于环境和食品中,可通过多种途径进入人体。铅的迁移量超出标准要求,会对食

品造成污染。铅的长期低浓度暴露可影响心血管、中枢神经等系统发育。《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GB 4806.4—2016)中针对不同陶瓷制品,对铅迁移量指标作出了不同的规定。造成陶瓷餐具中重金属迁移的主要原因包括加工工艺(烧制温度、加工方式)、釉料质量及产品使用环境等因素影响。

六、不锈钢真空杯:保温效能

不锈钢真空杯保温效能项目是评价其质量的指标,《不锈钢真空杯》(GB/T 29606—2013)对不同口径、容量大小的保温效能作出规定。

保温效能不合格的可能原因:一是真空层问题。如果保温杯的真空层有损坏,比如受到碰撞后出现裂缝,空气就会进入。而空气是热的不良导体,真空层失去作用会导致热量快速传导,使保温效能降低。二是密封性能差。如杯盖的密封胶圈老化、变形或者有破损,会让热量通过缝隙散失。三是内胆的材质和厚度。内胆过薄,热量传导会比较快,影响保温效果。另外,若内胆材质本身的保温性能不好,也会导致保温杯整体保温效能差。

七、不锈钢真空杯:耐冲击性

不锈钢真空杯耐冲击性项目是评价其质量项目的指标,依据《不锈钢真空杯》(GB/T 29606—2013)标准进行其跌落冲击试验和摆动冲击试验后,产品应无漏水、裂纹和破损现象,且保温效能符合标准规定。

耐冲击性项目不合格可能原因:一是材料方面。如果采用的不锈钢材质质量差、厚度不够,其本身强度就低。比如,一些劣质不锈钢材料杂质较多,在受到冲击时容易变形或损坏。二是结构设计不合理。比如保温杯的形状怪异,导致某些部位应力集中,在受到冲击时这些部位就容易破裂。或者杯体各部分连接不牢固,像杯盖与杯身的衔接处比较脆弱,受到撞击时就容易分离或者损坏。三是制造工艺存在缺陷。例如在焊接过程中,如果焊接质量差,有虚焊、漏焊等情况,会使杯体结构的稳固性下降,在受到冲击时就容易出现问题。

八、复合膜袋:溶剂残留量总量

溶剂残留量总量是指在复合膜袋的生产过程

中,使用的有机溶剂在复合膜袋成品中残留的总量。常见的有机溶剂包括非苯类溶剂(如:酯类溶剂、醇类溶剂、酮类溶剂、醚类溶剂等)及苯类溶剂。如果复合膜袋中有机溶剂在生产后不能充分挥发,残留在复合膜袋中的有机溶剂可能导致食品污染。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一)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部分》中规定,溶剂残留量总量应 $\leq 5.0\text{ mg/m}^2$ 。复合膜袋中溶剂残留量总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过程中熟化温度、熟化时间未严格控制;也可能是生产工艺、原材料发生了较大变化,未及时进行检验。

九、非复合膜袋:封合强度

封合强度是衡量袋类产品物理性能的重要参数之一,指采用热合拼接时,封合缝处的抗拉强度。该指标直接关系到产品的结构稳定性和使用安全性,偏小可能会导致袋体在保存、运输和使用过程中封口开裂,从而导致内装物掉出,造成相应损失。例如部分企业标准中规定,标称承重 10 kg 以上产品封合强度要求 $\geq 10.0\text{ N}/15\text{ mm}$ 。产品封合强度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生产过程中热合时温度、压力不足导致。

十、非复合膜袋:阻隔性能(水蒸气)

阻隔性能(水蒸气)就是阻隔水蒸气性能,是指包装材料对液体、水蒸气等渗透物的阻隔作用。阻隔水蒸气性能是影响食品货架期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也是分析货架期的重要参考之一。阻隔性能(水蒸气)可通过水蒸气透过量、透湿量或水蒸气透过率表征,是指在规定的温度、相对湿度、一定的水蒸气压差和一定厚度的条件下, 1 m^2 的试样在 24 h 内透过的水蒸气量。《食品用塑料自粘保鲜膜质量通则》(GB/T 10457—2021)中规定,PE材质保鲜膜透湿量偏差不超过 $\pm 30\%$ 。产品阻隔性能(水蒸气)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企业未按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加工过程导致产品厚度不均并且未按照标准要求做产品检验;也可能是企业不了解产品标准要求没有正确标识标称值。

十一、非复合膜袋:阻隔性能(氧气)

阻隔性能(氧气)是指包装材料对氧气的阻

隔性能。其也是影响食品货架期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也是分析货架期的重要参考之一。阻隔性能(氧气)可通过氧气透过量或氧气透过率表征,是指在恒定温度和单位压力差下,在稳定透过时,单位时间内透过塑料薄膜单位面积的氧气的体积。《食品用塑料自粘保鲜膜质量通则》(GB/T 10457—2021)中规定,PE材质保鲜膜氧气透过量偏差不超过 $\pm 30\%$ 。产品阻隔性能(氧气)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企业未按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加工过程导致产品厚度不均并且未按照标准要求做产品检验;也可能是企业不了解产品标准要求没有正确标识标称值。

十二、婴幼儿用塑料奶瓶:容量偏差

容量刻度是最能直观体现婴幼儿用塑料奶瓶容量的重要指标,需要满足特定的要求,以确保奶瓶的容量刻度标识和实际容量之间的误差在可接受范围内。《婴幼儿用奶瓶和奶嘴》(GB 38995—2020)中对奶瓶的容量偏差作出了具体要求,即奶瓶容量刻度大于或等于 100 mL 时,容量偏差为 $\pm 5\%$;奶瓶容量刻度小于 100 mL 时,容量偏差为 $\pm 5\text{ mL}$ 。如果容量刻度误差较大,导致实际冲泡的奶液浓度高于或低于推荐比例,就会影响奶液的口感以及婴幼儿对奶液的摄入、消化和吸收。造成婴幼儿用塑料奶瓶容量偏差不合格的原因,一是个别企业生产模具精度不高,在制作产品模具时未考虑热胀冷缩等工艺带来的容量刻度偏差;二是在制作产品模具时未考虑将其加入图纸中,在生产后也忽视容量刻度的重要性;三是企业对于产品标准的理解不透彻,未能准确理解标准中对于容量偏差的要求。

十三、纸杯: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是对纸杯产品淋膜质量、印刷等的外观要求。感官指标不合格主要是纸杯印刷部位不符合标准要求,可能导致印刷油墨从口腔进入人体的风险。《纸杯》标准(GB/T 27590—2022)中规定直接饮用类纸杯杯口距杯身 15 mm (不含 15 mm)内不应印刷。总长度不超过 10 mm 的容量标线可在杯口距杯身 15 mm (不含 15 mm)区域内印刷。产

品感官指标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企业生产工艺控制不严，导致制杯时印刷部位超出标准规定要求，也可能是企业对标准理解执行不到位，如生产订制杯，屡屡出现满杯印刷的情况。

十四、餐具洗涤剂：总有效物

总有效物是指在餐具洗涤剂配方中显示规定活性的全部表面活性剂，主要是用于减弱污渍与餐具、果蔬之间的附着力，在水流、擦拭、搅拌等外力的作用下，使污渍脱离，从而达到洗净餐具、果蔬的目的。因此，要想达到良好的去污效果，餐具洗涤剂中应含有足够的总有效物。《手洗餐具洗涤剂》（GB/T 9985—2022）中规定，总有效物含量 $\geq 15\%$ ，若产品中该指标过低，则会影响产品的去污能力。餐具洗涤剂产品总有效物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忽视了对原料的进厂质量把关，使用了

劣质原料进行生产；企业设计的生产配方不合理，生产配方中表面活性剂配料不足。

十五、餐具洗涤剂：大肠菌群

大肠菌群是餐具洗涤剂的食品安全指标，餐具洗涤剂中的大肠菌群是指餐具洗涤剂样品经过处理，在一定条件下培养后，计算得出 1g 或 1mL 检样中所形成的大肠杆菌菌落数。大肠菌群是判定餐具洗涤剂产品被污染程度及卫生质量的标志，大肠菌群超标的产品在使用中不但对除菌起不到作用，反而会造成大肠杆菌的二次污染，可能造成人体肠胃不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GB14930.1—2022）中规定，大肠菌群 ≤ 30 （CFU/mL 或 CFU/g）。餐具洗涤剂中大肠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未按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条件；也可能与产品包装密封不严或储运条件不当等有关。

2024 年移动电源等 11 种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5 年第 3 期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移动电源等 1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监督抽查概况。共抽查检验 1145 家生产单位、504 家销售单位的 1194 批次产品，发现不合格产品 130 批次。在不合格产品中，移动电源 2 批次，钾肥 8 批次，磷肥 14 批次，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2 批次，阀门 16 批次，隔离开关 1 批次，泵 34 批次，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材 44 批次，智能坐便器 9 批次（见附件 1）。

（二）跟踪抽查情况。跟踪抽查到上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 75 家，其中有 9 家生产单位产品仍不合格（见附件 2）。

（三）拒检情况。本次抽查中，浦江县浩盛

五金机电商行、丽水市莲都区广源消防器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抽查（见附件 3）。

二、抽查结果

（一）移动电源。在广东、浙江、北京、福建、湖南、江苏等 10 个省份 50 家生产单位抽查 50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2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1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抽查发现 2 批次产品常温下的有效输出容量、转换效率不合格。

（二）热轧型钢。共抽查 45 批次产品，其中在江苏、河北、浙江、四川、云南、安徽等 8 个省份 27 家销售单位抽查 29 批次产品，在河北、福建、山东、安徽、山西、云南等 6 个省份 16 家生产单

位抽查 16 批次产品，未发现不合格。

（三）钾肥。共抽查 47 批次产品，其中在云南、甘肃、贵州、山东、陕西等 5 个省份 12 家销售单位抽查 14 批次产品，在青海、四川、新疆、黑龙江、内蒙古、山东等 9 个省份 33 家生产单位抽查 33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8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5 批次产品游离酸的质量分数不合格、4 批次产品氯离子的质量分数不合格。

（四）磷肥。在贵州、甘肃、云南、湖北、四川、山东等 6 个省份 45 家销售单位抽查 48 批次产品，涉及贵州、云南、湖北、四川、甘肃、陕西等 6 个省份 48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14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3 批次产品总汞不合格、2 批次产品游离酸的质量分数不合格、2 批次产品总铅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有 5 批次产品水溶性磷的质量分数不合格、4 批次产品可溶性硅不合格、3 批次产品硫的质量分数不合格、1 批次产品有效磷的质量分数不合格、1 批次产品有效镁不合格、1 批次产品有效五氧化二磷不合格。

（五）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共抽查 53 批次产品，其中在天津、山东、江苏、北京、四川、河北等 11 个省份 31 家销售单位抽查 38 批次产品，在湖北、贵州、四川、山东、安徽、河南等 7 个省份 15 家生产单位抽查 15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2 批次产品总氮的质量分数、总养分的质量分数不合格。

（六）电动工具（锂电电钻）。在浙江、江苏、湖北、福建、广东、安徽等 8 个省份 51 家销售单位抽查 68 批次产品，涉及江苏、浙江、上海、广东等 4 个省份 68 家生产单位，未发现不合格。

（七）阀门。共抽查 126 批次产品，其中在浙江、河北、广东、河南、四川、天津等 10 个省份 26 家销售单位抽查 28 批次产品，在浙江、天津、江苏、安徽、河北、河南等 10 个省份 98 家生产单位抽查 98 批次产品。抽查共发现 16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7 批次产品壳体壁厚不合格、2 批次产品阀体壁厚测量不合格、1 批次产品阀体的最小壁厚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有 10 批次产品阀杆最小直径不合格、3 批次产品阀杆直径测量不合格、

2 批次产品上密封试验不合格、1 批次产品密封试验不合格、1 批次产品扳口对边最小尺寸不合格。

（八）隔离开关。在浙江、辽宁、上海、北京、河北、江苏等 6 个省（市）25 家销售单位抽查 28 批次产品，涉及浙江、上海、北京、江苏、河北等 5 个省份 28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1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验证温升、短路性能能力不合格。

（九）泵。共抽查 328 批次产品，其中在山东、河北、安徽、浙江、江苏、湖南等 11 个省份 100 家销售单位抽查 131 批次产品，在浙江、上海、山西、山东、河北、辽宁等 12 个省份 197 家生产单位抽查 197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34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1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 6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接地装置不合格；有 24 批次产品效率不合格、21 批次产品规定点流量与扬程不合格、14 批次产品电泵引出电缆不合格、1 批次产品安全标志不合格。

（十）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材。共抽查 275 批次产品，其中在上海、江苏、湖北、云南、广东、河南等 19 个省份 64 家销售单位抽查 65 批次产品，在江苏、浙江、广东、山东、上海、安徽等 23 个省份 210 家生产单位抽查 210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44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1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卫生要求不合格；有 34 批次产品熔融温度不合格、13 批次产品灰分不合格、13 批次产品规格尺寸不合格、9 批次产品静液压强度（95℃，165h）不合格、5 批次产品氧化诱导时间不合格、2 批次产品透光率不合格。

（十一）智能坐便器。在浙江、安徽、上海、广东、福建、江西等 9 个省份 123 家销售单位抽查 126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浙江、福建、上海、河北、江苏等 11 个省份 88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9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1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 7 批次产品接地措施不合格、5 批次产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不合格、3 批次产品螺钉和连接不合格、3 批次产品输入功率和电流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3 批次产品智能坐便器冲洗平均用水量不合格、3 批次产品智能坐

便器清洗平均用水量不合格、1 批次产品智能坐便器能效水效限定值不合格。

三、有关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迅速组织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并及时将处理情况录入 e-CQS 系统。对不合格产品，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禁生产销售；对拒绝接受监督抽查、涉嫌假冒的，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情况、查阅合同发票等方式调查取证，查清违法事实，从严从快从重处置。对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要明确整改要求，严格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的，要开展现场检查

和跟踪抽查或约谈，依法严肃处理，并实施重点监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要督促抽查不合格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按要求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建立符合本单位实际的质量安全风险清单，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总局将加强抽查结果处置情况的跟踪督办，并视情通报。

附件：1.2024 年移动电源等 1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生产销售单位名单
2.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名单
3.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拒检企业名单
(附件略 1-3, 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2024 年织物蒸汽机等 13 种网售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5 年第 10 期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织物蒸汽机等 13 种网售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监督抽查概况。在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淘宝、唯品会、1688、小红书、快手、苏宁易购、得物等 19 家平台 964 家销售单位抽查 1037 批次产品，涉及 976 家生产单位，发现不合格产品 315 批次。在不合格产品中，织物蒸汽机 8 批次、移动电源 65 批次、电冰箱 37 批次、儿童智能手表 7 批次、电磁灶 26 批次、嵌入式灯具 30 批次、电动晾衣架 3 批次、小功率电动机 30 批次、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不带电源适配器) 7 批次、砂轮 4 批次、电动自行车头盔 39 批次、羊绒针织衫 21 批次、儿童家具 38 批次(见附件 1)。

(二) 跟踪抽查情况。跟踪抽查到上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 60 家，其中有 23 家生产单位产品仍不合格(见附件 2)。

二、抽查结果

(一) 织物蒸汽机。在京东、天猫、淘宝、拼多多等 7 家平台 54 家销售单位抽查 56 批次产品，涉及浙江、广东、上海、江苏、安徽、江西、辽宁等 7 个省份 55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8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5 批次产品接地措施不合格，2 批次产品耐潮湿不合格，1 批次产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不合格，

1 批次产品输入功率和电流不合格, 1 批次产品发热不合格, 1 批次产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不合格, 1 批次产品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不合格, 1 批次产品螺钉和连接不合格, 1 批次产品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不合格, 均为安全项目。

(二) 移动电源。在京东、天猫、唯品会、抖音等 9 家平台 109 家销售单位抽查 149 批次产品, 涉及广东、北京、江苏、上海、福建、浙江等 8 个省份 144 家生产单位, 抽查发现 65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 有 4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 5 批次产品标注的厂名厂址不存在, 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 3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高温外部短路不合格; 35 批次产品转换效率不合格、32 批次产品无线电骚扰不合格、20 批次产品常温下的有效输出容量不合格。

(三) 电冰箱。在京东、天猫、拼多多、淘宝等 13 家平台 108 家销售单位抽查了 109 批次, 涉及浙江、安徽、广东、上海、山东、江苏等 10 个省份 88 家生产单位, 抽查发现 37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 有 1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 1 批次产品涉嫌无 CCC 证书生产, 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 15 批次产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不合格、2 批次产品接地措施不合格、2 批次产品输入功率和电流不合格、1 批次产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不合格, 均为安全项目; 32 批次产品耗电量不合格、31 批次产品能效等级不合格、23 批次产品总容积不合格、15 批次产品储藏温度不合格、2 批次产品冷冻能力不合格。

(四) 儿童智能手表。在拼多多、天猫、京东、唯品会等 9 家平台 30 家销售单位抽查 30 批次产品, 涉及广东、上海、北京、安徽等 4 个省份 24 家生产单位, 抽查发现 7 批次产品辐射杂散骚扰不合格。其中, 有 1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 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五) 电磁灶。在天猫、淘宝、京东、唯品会等 9 家平台 71 家销售单位抽查 72 批次产品, 涉及广东、浙江、山东、上海、安徽、福建、江苏等 7 个省份 72 家生产单位, 抽查发现 26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 有 17 批次产品非正常工作不合格, 5 批次产品机械强度不合格, 4 批次产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不合格, 3 批次产品结构不合格, 2 批次产品接地措施不合格, 1 批次产品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不合格, 1 批次产品内部布线不合格, 均为安全项目; 20 批次产品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不合格, 6 批次产品能效等级不合格, 1 批次产品骚扰功率、辐射骚扰不合格。

(六) 嵌入式灯具。在天猫、京东、唯品会、淘宝等 7 家平台 63 家销售单位抽查 66 批次产品, 涉及广东、浙江、北京、山东、安徽、河南等 8 个省份 55 家生产单位, 抽查发现 30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 有 8 批次产品涉嫌无 CCC 证书生产, 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 13 批次产品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不合格、12 批次产品防触电保护不合格、6 批次产品结构不合格, 均为安全项目; 17 批次产品谐波电流不合格, 12 批次产品能效等级(光效)、能效限定值(光效)不合格, 12 批次产品骚扰电压(电源接口)不合格, 5 批次产品显色指数不合格, 2 批次产品辐射骚扰(30MHz~1GHz)不合格。

(七) 电动晾衣架。在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等 8 家平台 27 家销售单位抽查 30 批次产品, 涉及浙江、广东、安徽、山东、上海、海南等 8 个省份 30 家生产单位, 抽查发现 3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 有 1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 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 2 批次产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不合格、1 批次产品接地措施不合格, 均为安全项目。

(八) 小功率电动机。在 1688、天猫、淘宝、京东等 6 家平台 53 家销售单位抽查 53 批次产品, 涉及浙江、广东、上海、江苏、湖南、山东等 8 个省份 52 家生产单位, 抽查发现 30 批次不合格。其中, 有 3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 15 批次产品涉嫌无 CCC 证书生产, 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 29 批次产品接地不合格、25 批次产品标志与说明不合格、17 批次产品内部布线不合格、13 批次产品连接件不合格、3 批次产品机座与外壳不合格、2 批次产品温升试验不合格, 均为安全项目。

（九）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不带电源适配器）。在天猫、京东、1688、抖音等6家平台104家销售单位抽查109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浙江、上海、北京、福建、江苏等12个省份105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7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2批次产品涉嫌假冒，2批次产品涉嫌无CCC证书生产，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4批次产品尺寸检查不合格、2批次产品防触电保护不合格、1批次产品插头和移动式插座的结构不合格、1批次产品转换器的结构不合格、1批次产品延长线插座的结构不合格、1批次产品温升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十）砂轮。在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等4家平台4家销售单位抽查4批次产品，涉及江苏、江西、广东等3个省份4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4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1批次产品未标注厂名厂址，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4批次产品标志不合格、1批次产品硬度不合格、1批次产品孔径不合格。

（十一）电动自行车头盔。在京东、抖音、天猫、拼多多等10家平台60家销售单位抽查64批次产品，涉及浙江、广东、广西、重庆、山东、河南等10个省份59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39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9批次产品涉嫌假冒，9批次产品涉嫌无CCC证书生产，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30批次产品护目镜不合格、22批次产品结构不合格、20批次产品吸收碰撞能量不合格、8批次产品固定装置稳定性不合格、7批次产品佩戴装置强度不合格、1批次产品耐穿透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十二）羊绒针织衫。在天猫、京东、抖音、唯品会等10家平台136家销售单位抽查150批次产品，涉及浙江、河北、上海、广东、内蒙古、江苏等9个省份149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21批次产品纤维含量不合格。其中，有3批次产品涉嫌假冒，5批次产品未标注厂名厂址，4批次产品标注的厂名厂址不存在，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十三）儿童家具。在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等7家平台145家销售单位抽查145批次产品，涉及浙江、广东、江苏、安徽、上海、山东等14个省份139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38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8批次产品未标注厂名厂址，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12批次产品扶手椅侧向倾翻试验不合格、11批次产品其他结构安全不合格、8批次产品孔及间隙不合格、7批次产品边缘及尖端不合格、2批次产品底座静载荷试验不合格、1批次产品扶手垂直向下静载荷试验不合格、1批次产品高桌台防脱离试验不合格、1批次产品顶板和底板静载荷试验不合格、1批次产品推拉件强度试验不合格、1批次产品床铺面耐久性试验不合格、1批次产品甲醛释放量不合格、1批次产品塑料邻苯二甲酸酯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三、有关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迅速组织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并及时将处理情况录入e-CQS系统。对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立即下架处理，同时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禁生产企业出厂销售。对不合格企业，进一步明确整改要求，严格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要依法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总局将加强抽查结果处置情况的跟踪督办，并视情通报。

附件：1.2024年织物蒸汽机等13种网售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生产销售单位名单

2.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名单

（附件略1，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附件 2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名单

序号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抽查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备注
1	深圳市三合盛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4 年	移动电源	H-27	/	无线电骚扰	
			2024 年	移动电源	H-27	/	无线电骚扰	
			2023 年	移动电源	HT-DX148 10000mAh	/	常温下的有效输出容量	
2	东莞市啦米啦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4 年	共享四线 CDB	20000M	/	转换效率	
			2023 年	自带线超级快充移动电源	20000M 旗舰版	/	常温下的有效输出容量, 转换效率, 输出电压	
3	深圳市格温特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4 年	移动电源	20000M	/	转换效率	
			2023 年	移动电源	30000M	/	转换效率	
4	深圳市觅客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4 年	素乐数码显示屏移动电源	W17-1W	2023-12-12	转换效率, 无线电骚扰	
			2023 年	SOLOVE 随身手电筒移动电源	X3s 1800mAh	2023-05-11	无线电骚扰	
5	佛山市南海区铂创电子厂	广东省	2024 年	小巧魔棒移动电源 15W	K0094	/	常温下的有效输出容量, 转换效率	
			2023 年	移动电源	K0089 10000mAh	/	常温下的有效输出容量, 转换效率	
6	慈溪市吉韩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4 年	冷藏冷冻箱	BCD-38 额定电压: 220V ~ 额定频率: 50Hz 额定电流: 0.65A	/	储藏温度, 总容积, 耗电量, 能效等级	
			2023 年	卧式冷藏冷冻柜	BCD-158H198L 220V ~ 50Hz 0.75A	2023 年 05 月	储藏温度, 冷冻能力, 总容积, 耗电量, 能效等级	
7	合肥荣事达冷柜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省	2024 年	冷藏冷冻箱	BCD-72A138 220V ~ 50Hz 0.65A	2024-04-27	储藏温度, 总容积, 耗电量, 能效等级	
			2023 年	冷藏冷冻转换箱	BC/BD-65L158 220V ~ 50Hz 1.0A	2023 年 6 月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总容积, 耗电量, 能效等级	
			2021 年	卧式转换型冷藏冷冻柜	BC/BD-63S128	2021.8.2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耗电量, 能效等级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抽查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备注
8	广州博澳斯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4 年	冷冻 / 冷藏柜	BD/BC-103 220V ~ 50Hz 1.0A	0032020GNZ 2403112403000063 0032020GNZ 240311240300030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耗电量, 能效等级	
			2023 年	冷冻冷藏柜	BDG-192 220V ~ 50Hz 1.4A R600a	2022 年 10 月	耗电量, 能效等级	
9	中山市科仓奇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4 年	电磁炉	T26S 2600W 220V ~ 50Hz	2024 年 6 月 25 日 /60633690	结构 (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端子骚扰电压 (连续骚扰)	
			2023 年	电磁炉	YS2805 220V ~ 50Hz 2800W	2023 年 6 月 25 日	非正常工作 (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能效等级 (热效率), 端子骚扰电压 (连续骚扰)	
			2024 年	电磁炉	F-320B 220V ~ 50Hz 2500W	2024 年 8 月 5 日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10	佛山市顺德区圣喜非凡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3 年	电磁炉	F328C 220V ~ 50Hz 3000W	2023 年 5 月 28 日	非正常工作 (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端子骚扰电压 (连续骚扰)	
			2023 年	电磁炉	F196D 220V ~ 50Hz 800W	2023 年 7 月 7 日	非正常工作 (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能效等级 (热效率), 端子骚扰电压 (连续骚扰)	
			2024 年	电磁炉	BQ-3502 3500W 220V ~ 50Hz	2024-06-06	非正常工作 (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能效等级 (热效率)	
11	中山市德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3 年	电磁炉	YS-3505 220V ~ 50Hz 3500W	2023-04-08	非正常工作 (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接地措施*, 端子骚扰电压 (连续骚扰), 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2023 年	电磁炉	YS-3505 220V ~ 50Hz 3500W	2023 年 05 月 13 日	非正常工作 (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能效等级 (热效率), 端子骚扰电压 (连续骚扰)	
			2023 年	电磁炉	LJY-210C 220V ~ 50Hz 2200W	2023 年 06 月 26 日	非正常工作 (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能效等级 (热效率), 端子骚扰电压 (连续骚扰)	
			2023 年	电磁炉	LJY-22C 220V ~ 50Hz 2100W	2022 年 10 月 30 日	非正常工作 (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抽查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备注
12	瑞安蔚来灯具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4 年	吊顶照明模块	型号:20D01, 额定功率:20W, 额定电压:220V~240V~, 功率因数:0.5, 额定频率:50/60Hz	2024-01-29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外部接线截面积)*、谐波电流、能效等级(光效)、能效限定值(光效)、显色指数	
			2023 年	嵌入式灯具	05T01 5W	/	能效限定值(光效), 显色指数	
			2023 年	LED 灯具	05T03	2023.07.15	能效限定值(光效)	
13	河南雷迪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	2024 年	嵌入式 LED 灯具	额定功率:22W, 额定电压:220v~50Hz	2024 年 6 月 6 日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电源连接方法、外部接线截面积)*、防触电保护*、谐波电流、能效等级(光效)、能效限定值(光效)、显色指数	
			2023 年	LED 筒灯	TD-D6006 6W	/	能效限定值(光效)	
14	江门极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4 年	嵌入式 LED 灯具	HEEP-TH-E0011, 额定电压:220 ~ 240V, 额定频率:50/60Hz, 额定电流:0.1A, 功率因数:0.5, 额定功率:7W(1X7W/LED 模块)	2023.10	结构(走线槽)*	
			2023 年	嵌入式 LED 灯具	HEEP-TH-E0011 7W(1 × 7W/LED 模块)	/	骚扰电压(电源端子)	
			2023 年	嵌入式 LED 灯具	HEEP-E0011 5W	2023.7	防触电保护*, 骚扰电压(电源端子)	
15	中山市艺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4 年	普瑞全光谱筒射灯(YC8080)	JD7D20, 额定功率:7W(14X0.5W/LED 模块), 额定电压:220~240V~, 功率因数:0.6, 额定频率:50/60Hz, 额定电流:0.05A	/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外部接线截面积、软线固定架)*、防触电保护*, 骚扰电压(电源接口), 谐波电流	
			2023 年	筒灯	JD7D62 6W	/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软线固定架)*、能效限定值(光效), 显色指数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抽查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备注
16	中山眷达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4 年	筒灯（TC- 时光筒灯）	JDTPD92、规格：中性光 4000K，额定功率：8W，额定电压：220-240V ~，功率因数：0.6，额定频率：50/60Hz，额定电流：0.54A	/	结构（走线槽）*、能效等级（光效）、能效限定值（光效）	
			2023 年	筒灯（MDM-T08A）	JDTPD92 8W	/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外部接线截面积）*、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软线固定架）*、防触电保护*、骚扰电压（电源端子），能效限定值（光效）	
17	中山市立智照明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4 年	嵌入式灯具	LZ-Q047-7，额定电流：0.04A，额定功率：7W（1×7W/LED 模块），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功率因数：0.5	/	结构（走线槽）*、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软线固定架）*	
			2023 年	嵌入式灯具	L4047 5W(1×5W/LED Module)	/	能效限定值（光效）	
18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豪群羊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	精品女衫	M	/	纤维含量	
			2024 年	精品羊绒衫	125（185/100A）	/	纤维含量	
			2022 年	精品女衫	M	/	耐水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纤维含量	
			2022 年	精品羊绒衫	M	/	纤维含量	
			2022 年	精品羊绒衫	L	/	纤维含量	
			2022 年	精品羊绒衫	175/92A	/	纤维含量	
19	上海卓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22 年	精品羊绒衫	175/92A	/	纤维含量	
			2024 年	男装	130（190/104A）	/	纤维含量	
20	浙江安吉万诺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2 年	羊绒衫	110 170/88A	/	纤维含量	
			2024 年	儿童学习椅	FQ-16	/	底座静载荷试验*	
			2023 年	儿童学习椅	FQ-9	2023-02	结构安全（孔及间隙）*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抽查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备注
21	武义双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4 年	儿童学习桌	A8 系列	/	其他结构安全 *	
			2023 年	儿童学习桌	A9 系列	/	有害物质限量 (甲醛释放量) *	
			2022 年	儿童学习桌	R8-3 蓝	/	其他 *, 甲醛释放量 *	
22	缙云大杰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4 年	儿童学习椅	H50	/	扶手椅侧向倾翻试验 *	
			2023 年	学习桌	pro-09	/	结构安全 (其他) *	
23	江西琪胜校具有限公司	江西省	2024 年	儿童家教学习桌	M-07	/	其他结构安全 *	
			2023 年	儿童家教学习桌 (儿童家具)	M-80	/	结构安全 (孔及间隙) *	
			2022 年	儿童书桌	75-60-79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孔及间隙 *	

注：加 * 号的项目为安全项目。